

〔清〕熊賓 撰

三
邑
治
略

三
國
志
卷
之
一

魏書

三邑治略序

自史家列循吏傳，後之讀史者翕然稱之。有識者轉引爲憂憤悲歎之事何也？吏多不循，而後循吏有傳，其餘者但不至酷而已。求其如太史公所謂奉職循理以爲治者，蓋幾何哉？周官制大備，官因民設，故鄉官里長具焉，即今東西各國地方自治法也。自郡縣天下，而後官與民生一幃蔽。漢以來，一代循吏能有幾人？則民之困於官吏不得其生者，蓋二千年於茲矣。夫爲民設官，則不宜以官累民。親民之官莫如州邑，迺今爲牧令者，以身徇官而已，不知有民也。以身徇長官而已，並不自知其官也。而爲之長官者，往往視牧令爲不足重，牧令亦自視爲甚輕。於是上下淪弊，舉世混濁，國與民迺交受其毒，以釀爲今日之天下。若熊峻閣大令則不然，曩者余撫鄂，察其能歷任三邑，治蹟燦然。近者裒其服官文牘，都爲六卷，曰三邑治略，蓋其視民事也甚重，故自視不敢輕，其設施評判，縝然就理，行政、司法以一身賅之，而若有餘裕焉。世之談峻閣治蹟者，不必於利川、東湖、天門求之，即以是書爲之券焉可也。

前湖北巡撫兼署湖廣總督端方誌。

三邑治略自序

先大夫中憲公字執夫，積學未遇，以筆耕糊口，門不顯達者甚多。賓謹承庭訓二十年，課讀之暇，每舉經世文集及循吏諸書講授之，以勉爲成人。嘗謂賓曰：「古人云，州縣一官，造孽易，造福亦易。」然以予觀之，實在福少孽多。蓋有心之惡，未必肯爲，而無心之過，在所難免。如日積一過，每年積有三百六十過，斷不能以功相抵。汝以後有寸進，千萬勿作州縣官。上而監司，吾不敢望；其次惟學官最好。萬一因家境所迫，不得已就州縣，亦祇准作六年爲止，即行辭退，決不可戀棧久貪，致與我心相悖。賓謹誌不忘，自甲午通籍，供職京曹，本可循資按格，勿庸改外，奈賓隻身一人，有母在家，無人侍奉，欲迎養到京，而北方酷寒，不耐其苦；欲孤身在外，而饔餐之奉，無所取資。乃爲養親計，改官到鄂。深蒙各憲垂青，補授利川，委署數邑，戰戰兢兢，惟恐稍有隕越。歷任以來，事必躬親。凡一切稟牘文件，皆斟酌再三而稿始定，堂判則當堂書寫。每訊一案，必反覆開導，使其輸服具結。是以民無上控，爲前升任本道余堯憲所器重，詳請褒獎。在利川共結案四百餘起，東湖二百餘起，天門一百餘起，每日堂訊，往往有兩三時之久，舌敝唇焦，數年如是，精神大爲困憊。自辛丑抵利川任，至今五年，迴憶先父之訓，惶悚不安；兼之母親時常多病，慄慄危懼。去年稟請終養，蒙兼院憲端堅詞慰留。不准交卸。旋蒙督憲張調任天邑，又復一年。遂電稟開缺，奉母回歸。謹就三邑治略，擇其要者彙爲一

編，以就正有道，庶得所指示，可以擴充識見，不至發始終迷誤，此賓之大幸也。

光緒三十一年歲次乙巳小陽月，雪婁熊賓謹識。

凡例

一、是編分爲四種：曰稟牘，曰交涉，曰文告，曰堂判，均係擇其要者錄之，尋常例文，概未列入。堂判係當堂所書，此次刊刻，並未刪改一字，各縣皆有案可稽。在東湖辦理交涉案件甚多，其往來函信，無關緊要者，均不贅叙。

一、利川積案甚多，是以一年之內訊結四百三十餘起。東湖兩年，共二百餘起。天門一百餘起。茲僅錄三分之一，已覺繁多，故又分爲三冊。

一、東湖學堂章程，另刻成本，是編不能備載，僅將稟稿刊入其內。

一、是編係在天門任內，帶至省城刊刻，間有錯訛之處，未經較對清楚，閱者諒之。

三邑治略卷四

堂判利川縣任內

訊周秀舉一案

訊據周秀舉供稱，伊父母去世，遺有養贍田地，當議夢錢追薦。後被伊弟私當錢三十串，不願交出。二十二日周秀舉索要，反被伊弟周秀杞毆傷，皮破血結。驗明屬實，當堂將周秀杞重責，飭令將錢交出。同弟兄四人，公同齋薦，以安先靈。日後須遵周秀舉教訓，如再行兇，定即拘案重辦。兩造具結了案，此諭。

訊周先慶一案

此案反覆訊供數堂，先取甘結，赴場相驗，周先慶幼女，實係因病身死，並無別故，當場執洗冤錄向周先慶指明，確係病死。周先慶自知錯誤，緘口不言。惟周先慶初具報呈，並不據實聲叙，希藉幼屍訛詐，瞞昧天良，甚為可惡。當堂重責，以為藉屍圖訛者戒。至當價移轄一節，周懷慶當周永春田地，

去價十六串，本不與周先慶相干。乃周先慶由貴州回來，口稱當此裸時，伊未在面，意在復訛當價，本屬節外生枝。但周懷慶與周先慶究係同宗，不應傷此族誼，斷令周懷慶出錢四串，以作周先慶畫字之費，他人不得援以爲例，當堂具結了案。以後務須和好如初，以敦族誼。此諭。

訊張朱氏一案

此案轢轍甚多，業已分別訊明。照所立合同，張朱氏應分邵家均小塘田地二分。惟小塘地方，另有牛梗壩別名，究竟仍係一處，張長明等欲將小塘牛梗壩分別兩處，僅給小塘一分，而分關實無牛梗壩名目，確係一處無疑。斷令小塘及接連牛梗壩地方，均歸張朱氏自行經理，或自種或招佃均可。日後張朱氏去世，此地仍歸張長明弟兄均分，不准當賣，更須春秋祭掃，以全孝道。至邵家均一處，仍歸張長明弟兄耕種，每年認穀四石。朱福坤現住邵家均，已許自行離莊，但朱福坤要搬家費無出。查從前朱福坤曾借張長明之父錢二十串文，此錢即作爲搬家之資，當堂將借字退還銷號，朱福坤亦當堂書立退莊字，以清此事。蕭應明、陳俊德心甚明白，務勸以後母子親戚，永遠和好，當堂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曾恒周一案

此案曾昭揚因人阻考，託牟壽山代爲料理，業經前縣收考在案。至所花小費七串文，已經馬昭揚代爲付楚。另有曾昭揚自行書票五串文，曾恒周不認付給，以致彼此撕鬧。但曾昭揚私避其父，書立票

據，本有不應。然質之曾昭揚，此票確係親筆書立，爲數甚微，亦不能付此錢。斷令此票作爲酬謝曾昭揚之師郭道生名下收執。而郭道生又係牟壽山之師，即將此錢五串，轉酬牟壽山了案。兩造各有傷痕，彼此相抵，均毋庸議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徐華霖一案

此案徐華霖欠白玉堂錢一百串文，當堂呈出借字屬實，外欠三年半利息未給，照每年二十串算，約有利錢七十二串文。而徐華霖佃戶，又欠徐華霖租稞九石六斗。佃戶鄺基才等，係白玉堂所薦，因徐華霖不給白玉堂之錢，故鄺基才亦不給徐華霖之稞，以致彼此糾葛，分別不清。斷令各清各款，徐華霖欠白玉堂之錢，三年半未有歸利，着讓去半年，淨歸本利錢一百六十串文。鄺基才所欠徐華霖之稞，九石六斗，爲數不多，仍如數歸清。徐華霖當堂書立限期票據，俟繳到時，再將借字退還。鄺基才亦當堂書立清稞退莊限字附卷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牟奇翠一案

此案牟奇翠承買劉松魁田地，本無錯悞。因劉名著等有祖墳在內，先經楊煥章勸劉名賢承買，而劉名賢故意捐賤，致使劉松魁轉賣牟姓，始終錯誤，即在劉名賢一人。斷令此地仍歸劉姓戶族劉銀魁接買，將牟姓所出之稅契中資各費，均歸劉銀魁戶族付給。楊煥章另代牟奇翠再買田地一分，以免糾葛。

牟奇翠此次所買之約，着原中楊煥章送來繳銷，仍同楊煥章邀劉姓閭族，及牟奇忠等到面書立約據，賣於劉銀魁名下，以作護墳之田。嗣後亦不得再賣他姓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龔元善一案

此案龔啓賢與龔元善，經分龔學武絕產瓦廠灣，龔啓賢一半，已賣於周必慶，僅留塘坎火烟坡荒熟地壹塊，約收包穀幾斗，其餘均歸龔元善管業，不與龔啓賢相干。至斑竹園一股，亦係龔元善私業，而龔啓賢現在將門釘起，阻止佃戶，本有不應，斷令以後各守各業，斑竹園及瓦廠灣兩處，龔啓賢不能過問。仰邵啓庸、何伴臣回歸，速將斑竹園佃門打開，另招客種。如龔啓賢再敢阻止，即行稟明究治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曾成意一案

此案傳至一百餘人，加差至七十餘名，抗不到案。余用一差傳原被戶族四人，一堂判結

訊明此案曾成意，從前歸併劉傳福老當，有二百四十串字據，錢尚未付，驗明屬實。而鄧永潮等所取穀子，據鄧永川等供，有十餘石；據曾憲藻供，有三十餘石。經本縣裁奪，作爲二十石，照二十四年以前市價，每石作錢七串，合共一百四十串。外有鄧永潮佃曾成意房屋一所，尚欠二十串，佃錢未付，兩項作抵，合共一百六十串，除抵項外，曾成意淨找鄧永潮錢八十串文，以清此事。當堂書立票據，將借據退還曾成意收執。至從前兩姓互控各案夙嫌，着本城紳首劉子書等，在公所備辦酒席三棹，二比見

面，永敦和好。屆時本縣亦自親臨，均勿負諱。諭勸誠苦心。此諭。

此案曾鄧兩姓，均係巨族，人多蠻野，屢次械鬥，傷人不少。在省垣各衙門上控數年，抗傳不到。賓履任時，先用諭單婉勸兩造族長，令其自行投到，聽候秉公斷結。及到案後，細查原委，實係爲當賬轄起見，因架訟太多，彼此猜疑，互相搶奪，以致日夜不安，僱人防守門戶。既經當堂斷結，又令首事等邀同見面，懼欣而歸。迨賓驗案，路過該處，兩姓民人，手執鞭炮迎接。據云，兩家業已和好開親，足見百姓無不可咸化云。

訊袁善俊一案

此案郭大文欠萬撫卿買貨借項二十二串八百有零，賬據呈明屬實，而萬撫卿所兑郭大文當價十八串，並押佃四十五串，亦係真情。除當價抵賬十八串外，尚欠四串有零，即作五串算賬。郭大文又另外該萬撫卿馬錢四串，合計九串文，照押佃扣算，萬撫卿應找郭大文錢三十六串。而萬撫卿既買此棵，袁善俊當價二十串，即該萬撫卿補出。斷令萬撫卿先代郭大文付袁善俊當價二十串，淨找郭大文錢十六串文。惟袁善俊、胡文浩先搬今年田地包穀，萬撫卿又復取出，均不應。再斷萬撫卿、郭大文、胡文浩每人人各出錢一串文，作賠袁善俊今年之棵。郭大文當堂書立收清萬撫卿當價押租字據。萬撫卿亦當堂書立撥付袁善俊當價，並找補郭大文錢項，以清轄轄，各具結完案。萬撫卿所還郭大文錢拾伍串，暫交譚錫貴手，俟取出後，存萬岸分店，交郭大文子媳，留作佃田資本。此諭。

訊周維賢一案

此案周維賢辦理積穀，所收各花戶錢項，不當下發給收條，以致閩保攻計，本屬辦理不善。現據周維賢供稱，實收錢八十六串零，買穀二十八石，存在觀音崖倉內。斷令王之貞將此穀接收，查驗明白，封倉存儲。至李學剛等所控吞公一節，比時又不向周維賢索要收條，究無憑據，即作罷論。劉代美與周維賢互相攻訐，各有嫌隙，此保公事，二人暫勿過問，候專諭王之貞一人，辦理團練保甲，並管倉穀事宜。嗣後劉代美、周維賢夙忿已消，再行補諭和衷商辦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廖邱氏一案

此案廖邱氏養膳田地經伊子廖昌達私自背賣於鄧田龍，全憑嚴德玉、任中和二人做成，實係可惡，業已分別責懲。據廖昌達供稱，田價均係洋烟等物作抵，并無實錢。質之鄧田龍供稱，代還賬項，並取當價合計有四百餘串。其餘均係利息，合共扣算，計價五百四十串文，斷令鄧田龍仍照本錢扣算，讓去一百四十串，淨歸四百串，將此業退還廖邱氏，作為養膳。當堂書立期票，約據暫存署內，屆期繳錢，着鄧田龍赴縣親領，廖邱氏亦親自將約據領去管業。至廖邱氏先取佃戶穀子，再斷錢十二串，交三家分得。廖昌達不安本分一併責懲。此後伊母大坪之業，及爾經分譚家榜爾兄所分喻家溝各業，均不准爾擅行當賣，各具結完案。嗣後鄧田龍再有紅約字據，與爾較轍，查出作為破紙無用。至張昌達押租，仍歸廖邱氏付給。此諭。

訊高順發一案

此案高大福有家資數百串，袁良才等意欲侵吞，實屬可惡。高順發係高大福從堂侄，質之高承登等，均稱不錯。斷令高順發將高大福領歸，生養死葬，豎碑看墳。外有段顯親、袁興家、曹正德、冉廣朝，合共欠高大福錢二百九十串文，憑團首楊煥堂日後要出，即作爲高大福祀田，買一業產，交高順發經理，不准當賣。至袁良才欠錢一百串，念係戚誼，從寬免要。高順發亦欠錢七十串，既經領養，勿庸再還。袁良才夫婦以後不准干預高家之事，亦不准尋常往來，着楊煥堂書立狀承字據。此外尚有高大福欠款，仰楊煥堂在各欠戶，減半歸償，作爲高大福現在養膳，各具結了案。此諭。

查高大福年已八十有餘，耳聾眼花，其家財均經其戚鄰袁良才等侵吞。堂訊時令高大福站立一旁，訊詰高順發，係爾何人？伊爲若輩蠱惑，竟不認高順發爲侄，云係同姓不宗。當堂飭令高順發，向高大福叩頭，始猶不理，及叩頭十餘次，呼喚伯父不已，高大福始發天良，兩眼流泪，乃將伊等吞產情節說出，一訊而服。若非高大福供出實情，則此案萬不能了結也。

訊冉裕全一案

此案冉裕全等買冉廣厚田地一分，內有一百一十串價未付，仍令冉廣厚耕種，即作爲押佃之錢。而冉廣厚二年不認租稞，且稱內有冉廣大所買舊屋基園子一塊，曾經去錢十六串文，係自治私業，並未出

賣。細查約據內有除叢一塊，此即冉廣厚有意糾纏之根。冉裕全投稅之時，忽將此四字塗去，改爲並無插針之地，彼此均有不應，斷令冉裕全仍照舊付錢一百一十串文，交冉廣厚收領搬家。其冉廣大舊屋基園子一塊，冉廣厚二年租稞未給，此地即作錢十六串文，歸併冉裕全弟兄，以清租稞一款。冉牟氏微有傷痕，據冉祥禎等均稱不知如何受傷。冉廣厚所砍冉裕全樹木等件，亦係小事，彼此均毋庸議，各具結完案。冉裕全期票一弔，計錢一百一十串文，暫存卷。此諭。

訊周道成一案

訊明周道成被盜之時，當遺有周道遠帕子、鞋子等件，遂至誤會周道遠知情。細查周維賢訴詞，據稱帕子、鞋子，係伊子周道遠曬在窗下，夜間未收。揣度其情，想係賊先將此帕子等物竊去，欲偷周維賢屋，尚未得手，因轉向周道成房內，被人驚醒，致將此帕子失去，是乃人情之常。惟周道賢與周道成係同胞叔侄，不可爲此小事致傷恩誼。斷令周道成以後不准再提被竊之事，周維賢看待伊侄，仍照常視如己子，並管教爾子周道遠以後安静，勿得再向周道成口角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宋星光一案

此案宋星光與吳子豪均買晏姓之田，內有水堰在吳子豪業內，欲救宋姓之田非走吳子豪地界不可。訊據中證譚有翠等供稱，此水吳子豪亦用不着，實係放在溝內，未免可惜。斷令宋星光與吳子豪以後永

敦和好，其堰內餘水，仍讓宋星光由界內引去灌田。至從前吳子豪所分宋姓穀子，爲數甚微。吳子豪先買杉樹，亦只一串餘文，均無庸議，各具永敦和好切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李學長一案

訊明周維賢買吳著武之業去價二百八十串文，驗明約據屬實。惟招兑顏國信之錢八十串文未付，比時僅止招兑六十串，下餘二十串，應歸吳著武補還，斷令周維賢給顏國信錢六十串文。吳著武所欠二十串文，作爲義讓。其陶洪成前賣業於周維賢，價尚未付，內有應兑吳著武當價十二串。而吳著武又欠周維賢錢二十串，兩項作抵，吳著武淨找錢八串文。外令周維賢再補賣主陶洪成八串文了事。李學長所控吳著武欠烟土錢，訊據，鄉約石元春稱無其事，又毫無憑據，彼時亦不告狀，應無庸議。各項字據退還清楚，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吳榮朝一案

訊明李世爵所買吳姓先人之田，驗明各項約據屬實。惟吳榮朝等執出分關，云青龍山留作培植風水，不准外人砍伐。復查李世爵約據，又無上抵青龍山界字樣。而吳榮朝僅執分關，亦無約契。是彼此均無實在憑據，斷令青龍山之地，以後均作官荒，既培吳姓陰地，又培李姓陽宅，彼此均不准在此砍伐樹木，以昭平允。此次吳姓所砍樹林，又被李姓取去數根，着斷李世爵出錢四串文，以二串作天主堂醫

館功德，以二串作鍾靈書院津貼，以後永敦和好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劉張氏一案

訊明劉張氏與劉雷氏互控一案，緣劉張氏先生一子，劉雷氏後生一子，現因劉張氏誤聽劉應倫之言，口稱劉雷氏之子已死。現經當堂驗明，劉雷氏所僱乳媽，領養此子，當面喂乳即吃，並有笑容，足見此子實係真正養熟，並未疾病，斷令劉張氏與劉雷氏以後分居各爨，家業照三股均攤，以一股作劉張氏養膳，以一股作劉雷氏養膳，下餘一股以半股歸劉張氏嫡子，以半股歸祠內作爲公款。派六房各舉一人，公同掌管。除劉張氏、劉雷氏應出各項捐款應酬外，其餘作爲祠內香火之貲。三股業產，均須搭配勻稱，拈鬮公分。劉應倫從中作祟，本應責懲，念其同姓，從寬將保正卯名革除，不准再問公事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此案劉張氏控稱其妾雷氏所生之子病殞，將其屍搬至城外請驗，並云另抱異姓之子，去錢四串，亦將抱養之家邀到堂下，且有劉姓生監八人到案，並遞公稟，均稱情節不錯。及晚間劉雷氏又邀族內生監八人，呈請雷氏之子實係未死，情願具結。所有張氏之詞，均係謊言，因提同質訊。兩造二十餘人，各執一詞，抗不相下。乃另生一策，訊詰此兩兒向係自養，抑係僱乳？均稱僱人代喂。因將兩兒同抱堂前，令其互換喂乳，各自認生，均不肯食。又令雷氏乳媽喂其所養之子，懽喜而食。足見此子並非抱來，若僅抱來一日，生人亦必不肯食乳。此係至情至理，兩造及堂下人無不帖服，此案遂結。

訊魏張氏一案

訊明魏緒達之子魏宜家，去年被匪毆斃，遺有約據當借各項憑據。據魏緒達供稱，各項約據，均係魏宜家出名，現在均交於魏張氏帶回娘家，質之魏張氏，堅供不認。但魏張氏總係魏姓之媳，立意守孀，仍宜撫養。斷令魏啓賢所買黃再元老契一紙，去錢九十八串，即歸魏張氏留作養膳，然須在魏家守節，不准再往娘家。其魏宜家買魏緒慶業價四十八串，又買周國松業價一百五十串，以一半作爲魏緒達養老，以一半作爲魏緒達幼子日用。至契約被焚失落，准存案備查。以後魏張氏如查出約據，作爲破紙無用。儻魏宜家生前借出之賬，果被張祖成代收，仰魏緒達等將原日魏宜家憑據取出，另行單傳張祖成究追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彭紹宣一案

訊明彭紹宣與許受南互控一案，緣兩姓所買之業，界址毗連，內有堰塘兩口，因彭紹宣在堰塘內開有田地，不能蓄水，於許受南田業有礙。惟彭紹宣與許受南數代姻親，不可失此和氣，斷令彭紹宣以後不用此田，仍作堰塘蓄水，以清轡。至彼此互相聞言，均無憑據，着勿庸議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李太安一案

訊明李太安與李太朋互控一案，據鄉保鄧國啓等供稱，李太安房屋被燒屬實，但係川匪焚燒，無從

查究。斷令鄧國啓等邀同李太朋、張順祿等，公共將李太安房屋修理拾間完好，並令李太安回歸居住，邀同本保紳首鄰人，筵席兩棹，將二比請到見面，永敦和好，以解夙嫌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秦榜魁一案

訊明秦榜魁與袁清暉互控一案，緣袁清暉有田地一分，先於光緒二十六年冬月初十日賣於秦榜魁，於十二日投稅，粘連司紙八百九十四號；復於冬月二十二日，又賣於袁清暉，二十七日粘連司紙九百七十八號。是袁清暉朝遠一業兩賣，有意刁狡，實屬可惡。惟袁清暉買約印契在後，此業自應歸秦榜魁先買管業。而袁清暉已付正價六百八十串，外付畫字錢四十串，共計七百二十串。秦榜魁尚欠有三百五十二串價未付清，當堂書立期票，交袁清暉收執。下餘淨歸袁清暉補出。外補袁清暉稅契錢三十串文，如袁清暉遠拖欠不給，准袁清暉呈控，傳袁清暉朝遠押追。秦榜魁約據發還，袁清暉約據註銷，存卷。至秦榜魁與袁清暉連界，有袁姓當業一處，此後不得再行阻滯，各歸各界，以敦和好，具結完案，期票一紙存卷。此諭。

訊譚袁氏一案

訊明譚袁氏與譚光沛互控一案，緣譚袁氏之夫譚光揚已故，遺有田產，據袁氏供稱，約據交隆氏帶去，現無憑據，然譚光沛、譚光輝等，均係同胞弟兄，不能因其無憑竟置不耳。斷令譚光沛、譚光輝回歸，憑同何道容、張啓甲等，速覓受主，將譚光揚名下田業賣出，照袁氏詞內原價三百二十串文，一併

交付袁氏，作爲伊母子養用之資。如譚光沛有意阻滯，即行傳案懲究。案內秦光銀忽幫原告，忽保被告，實係刁狡可惡，着速即搬遷，不准再住譚姓之屋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黎永澤一案

訊明黎永澤與張秀成等互控一案，緣張姓有陳冲壩公業一所，經張景燕私賣於黎道鈿，張秀成等迭次控告，已經蔡前縣斷令張景燕不應私賣，照田地三股酌分。此次張秀成又要黎道鈿另補田價，並索畫字錢，致將黎道鈿銀子三百二十兩奪去。惟此田張景燕本不該賣，如張秀成心不甘服亦只能向張景燕算賬，不與黎姓相干。斷令張景燕還出銀子一百兩，張秀成還出銀子二百兩。下餘二十兩，着黎永澤義讓，以爲畫字之錢。當堂書立錢號銀條，交黎永澤收執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羅志年一案

此案羅郭氏與周先福因田地起釁，氣忿瘋癲，遂由忠路行至東鄉硃砂屯，落水身死。當經驗明，身有捆紮傷痕。查例載瘋癲之人，本應鎖紮捆收，免至在外生事。而羅郭氏瘋癲後，復行一百餘里落水身死，應照瘋癲自盡例，與人無尤。惟周先福從前讓過羅郭氏之業，不應收回。斷令周先福仍將原業退還，交於羅志年等收執，外給羅郭氏齋薦錢四十串文，當堂書立期票，並交於羅志年等之手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楊應聲一案

訊明瞿益掌應完石砫廳鐵稅四十串，據供稱係三家夥開，不應伊一人出錢。但既係官項，何能零碎分繳？如果實係三家，應由爾自行清理，勿得藉此搪抵。斷令瞿益掌限三日內將稅稞四十串文，照時價合銀湊成繳案，備文耑差逕送查收。至瞿益掌在石邑拖欠稅稞，以致楊家才保戶受累，再斷令瞿益掌出錢二十串作補楊家才口食，當書立期票，具結完案，候一併移知石邑，請將楊家才開釋可也。此諭。

訊黃興隆一案

訊明黃興隆與易黃氏互控一案，緣黃興隆從前說過易黃氏之三女爲婚，嗣因三女病故，黃興隆遂稱係與伊二女開親，經本縣當堂查驗，黃承林年只十四歲，易八妹年已二十歲，實屬年歲不合。斷令易黃氏出錢十串文，作退回從前禮物之費。黃承林另行娶親，易八妹亦另行擇配，但不許說與鍾姓，以後查出如在鍾家，即行傳究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王安國一案

訊明王安國與王應元互控一案，緣王安國買王應元田地一分，價明契足。據王應元供王安國從前給過銀子一千兩，算一串二百五十文一兩，價值太貴，心不甘服。以故今年將伊穀子挑來四十四石，斷令

王安國得業吃虧，另找補銀價錢六十串文。王應元所挑穀子，作錢一百二十串文，除抵項外，淨找錢六十串文，當堂書立期條存卷，到期再着王安國領去。至王安國所供佃戶張德釗、陳發餘欠稭不給，即速令其搬遷。如違，王安國另行稟究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瞿唐一案

訊明瞿唐等與劉永孝等爲倉穀互控一案，據瞿唐等供稱，保內所有義穀社穀各項，總求落實，以便荒年施放。據劉永孝等供稱情願交出。查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，張光玉等所遞公稟呈稱：凡屬倉長，初皆廉潔，迨歷年既久，恐有虧吞，言明掌管三年推出，不得戀充，以免招怨等語。茲屆三年，應行交出。現據劉永孝交出義穀市斗八石二斗五升；又據陳海燕交出社穀市斗八石；復據劉永孝、喻年寬、鄧正紀、全百武、李桂連、羅家禮交出社穀市斗二十石；下餘未繳各家，仍由保內吳鏡濤等公同催收。其已交之穀，即諭羅秋雲、吳鏡濤、全五章、瞿唐等四家公領，以三年爲期，仍行交出。上穀之時，均須四人到面，領訖後，並到縣具稟出結存案。至蔡前縣新捐積穀，如未收齊，即行加緊速催，書立清單，以便週知。收訖之時，一併交付羅秋雲等公同掌管，勿得異說。此諭。

訊彭揚科一案

訊明曾憲佈之女先許配於徐正斌爲媳，因徐正斌之子癱瘓，遂轉許於彭揚科之子爲婚。現據曾憲佈

到堂供稱，此女實係仍配徐姓童婚，各憑天命，並未許嫁彭姓。斷令曾憲佈出具身女實係嫁於徐姓，如改嫁外人，願甘坐罪切結。徐正海亦具領人切結，如通同作弊，轉嫁旁人，一律治罪。並着團首翁遠圖仔細訪查，如有另嫁情弊，准該團首據實公稟，傳案重辦，以端風化。此諭。

訊吳維富一案

訊明吳維富與張靈溪互控一案，緣姚復周前欠吳維富之錢，已經斷還錢十二串文。據姚復周供，吳維富下堂，又不遵斷，反欲多要。後經蕭應朋等多補兩串，共計十四串，當交吳維友叔侄領去十串，吳維富同場自領四串，憑有蕭應朋、劉維興等在面。乃吳維富事後刁狡，反捏稱此錢係張靈溪等訛索瓜分，當提伊挑錢人覃遠仲隔別審訊。據覃遠仲供稱，揩錢十二串，吳維富揩錢二串。又訊據吳維富供稱，覃遠仲揩錢十串，自己揩錢兩串，數目不符，足見子虛。並訊據姚復周供，交錢時覃遠仲並未在面，張靈溪亦不在場。即據吳維富供，亦云張靈溪事後方到。種種虛誣，實屬逞刁。惟張靈溪充當團首，屢被告發，准即自行辭退。吳維富拖累無辜之人，照例反坐。着收聽審所，待其悔悟，再行開釋。此諭。

訊鍾震國一案

訊明鍾震國之父鍾宗富，與伊胞兄鍾宗有，同分鐘子岡田業。鍾宗有一股已於同治十二年出賣於鍾才，計價一百五十五串文。至鍾宗富一股，經伊父鍾才禮於同治四年頂於聶遠亮一分，計錢四十串；又於

同治六年，頂於屈坤貴一分，計錢五十串；又於同治七年，頂於張星義一分，計錢三十串。合共一百二十串。現在約據三張，均經鍾才倫贖回，鍾湯氏心不甘服，謂此業並未出賣，呈控在案。斷令鍾才倫照原買鍾宗富一股，加錢三十五串，外斷劃字錢五串，合共四十串，當堂書立期票，再行下堂立約。至鍾才倫所呈鍾宗富約一百六十串，較之原買鍾宗富價值尚多，豈有當價比買價更多之理？且中證亦不到堂，顯係子虛。批銷存卷，以免謬轄，各具結完案。期票一紙當發，賣約一吊，暫存卷，俟明年正月期票到期，即行投稅。此諭。

訊黃張氏一案

訊明黃啓賢已故，遺有黃張氏、黃姚氏無嗣，先過繼黃啓輝之子黃家用，於今年八月夭亡，尚無存嗣之人。黃張氏之大胞兄黃啓明有子四人，應行承祧。據黃啓厚供，亦稱應立黃啓明之子。黃張氏、黃姚氏供稱，情願代夫守節，求立胞兄黃啓明第四子黃家謨爲嗣。准即邀同戶族親戚，下堂即寫繼約，使黃啓賢裡祀不絕，黃姚氏等亦有所依靠。至黃姚氏原配之夫張祖榜，已於十九年將姚氏嫁於黃啓賢，事隔多年又來妄控，顯係圖賴，着黃張氏、黃姚氏在公項內提錢四串，補張祖榜養傷，以後永不纏擾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田英豪一案

訊明王明萬供，借田英豪之錢十串，無錢償還，因將王明富之子王福壽僱於田英豪作工，抵還此帳。王福壽於去臘月到田英豪家，今四月又回王家屋內。據張茂忠供，田英豪僱身向王明萬家找人，明萬之媳

毛氏云：福壽已回栽秧。後再往田姓家去，據郭有元供，兩造均係至戚，身已託羅遠揚帶信兩次，說王福壽仍在他家，足見王福壽回去無疑。惟田英豪不應教王福壽做工，抵還此帳。斷令王明萬原借錢十串，一併義讓，外給王明富弟兄錢十串，令其自找王福壽回歸。郭有守、郭有元均係至戚，亦幫同查找可也。此諭。

訊王前春一案

訊明王前春與張萬波等互控一案，緣張萬波係王前春岳丈，張世燕係王前春妻弟，葛正道、葛正祿與王前春鄰居，彼此口角，並無捲擄實迹。惟王前春約契兩張，不知被何人竊去。王前春現已將界址晒清，補書新約。斷令葛正道等代出稅契錢十餘串，將契約兩紙印出，交王前春收領管業。以後兩造均係至戚近鄰，不得再行滋事，各具結完案，再候稟明上憲核銷。此諭。

訊蒲李氏一案

訊明已故余蒲氏有田業三處，當於楊老么、向世清、水口寺三家，共計當錢三百二十串，外有蒲李氏老當價一百六十串，年長月久，前縣堂訊，又未供明，原難照斷。酌照一半歸還八十串。並有余蒲氏在日口食花費，及死後棺木合計六十串，無錢償還，斷令余祖誥將余蒲氏分關領去；商同戶族，將余蒲氏三處之業承買，按時價作成錢六百串，以三百二十串，揭向世清等新當；以八十串揭蒲李氏老當；以六十串還蒲李氏口食棺木；下餘一百四十串，以四十串安葬余蒲氏，伊棺現在檢驗亭內，着余祖誥領

去；以一百串作爲余蒲氏日後祭掃。余姓近支，有人承繼於余祖昌爲嗣，即將此錢交付繼子收管；如無人承繼，即歸余祖誥兩門代收，其蒲李氏在前任案下具結，賠卿萬俸錢十串，即由老當價內撥還，原差等需索錢文不准再給，現已改差，並將陳福等記過懲儆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聶清懷一案

訊明聶清懷存銀四錠於董習春，據聶清懷供，董習春勒銀不給；據董習春供，此銀已憑劉傑忠等過交。當經隔別審訊，據劉傑忠供，去年臘月初九日早飯後，聶清懷來要此銀，有劉大芳、余思文、黃光富在場同交。復傳董習春上堂，供稱去年臘月初九日晚上燈時，聶清懷來要此銀，有羅俊堂、劉俊才、黃光富在場。彼此口供全不相符，足見子虛。比將劉傑忠掌責嚴審，又供實係去年臘月初九早飯後已走，聶清懷來時並不知情，更屬虛假無疑。惟聶清懷欠董習春借項二十四串，又欠包穀六石，驗明字據屬實，所存銀四錠，照四十兩扣算，按一串三百文一兩，合共錢五十二串，以二十四串還借項，餘二十八串抵還包穀錢三十六串，尚欠八串，書立期票，交董習春收領，董習春即將字樣退還。至董習春稱首煥雲有收銀字據。果有其事，即向首煥雲索要可也。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楊宗華等一案

此案據陳耀廷、黃世代、李國忠等同供，楊宗華等共住屋一所，每人各住一間兩間不等，平日尚屬

安分良民，並無偷竊情事。此次楊毓秀帶人搜臘，亦無確據，致將屋內板壁打壞一大間，其餘屋均未壞，僅失鋪蓋三床，挖鋤、蒿鋤、頂鑽、鐵鍋數件，不甚值錢等語。惟楊毓秀不應輕聽巫人邪術，降神搜臘，大屬非是。已將巫人黃人恒從重笞責管押，並勒傳同夥黃世鰲、劉元壽、李仕安等到案重辦。復據陳耀廷等稱，所壞板壁約值錢十五串，所失農器等件，約值錢五串。斷令楊毓秀出錢二十串，交楊宗華等領去，自行修整。至楊毓秀被竊之案，候飭差緝賊究追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羅有成等一案

訊明羅有成等故祖羅榮貴於咸豐六年買牟維炳杉樹二根，據供尚在牟奇安等界內興蓄。質之牟奇安供稱牟維炳並非身之先人。復據鄉約牟炳書供稱，牟維炳現有一孫名牟遺和，尚在抬轎，並非牟奇安近門，足見牟奇安界內並無出賣羅姓杉樹之事。且事隔數十年，從未呈控，况此地既無羅姓墳山，又無羅姓陽宅，買此杉樹，有何益處？亦何至興蓄數十年，全不聞問之理。當堂將字樣註銷，具結完案。至羅有成另控牟一元欠錢一案，如有實在憑據，准爾另呈請究。此諭。

訊黃殿甲一案

據李定興等四人同供，李隆澤係伊本家，並非李少白。又據楊光連等四人同供，李隆澤實與李定興等一家。復據南二保團首黃殿甲、西七保糧民楊先林，均稱不錯，各具結在卷，實非李少白無疑。質之

送信之郭友順，供稱少白亦不認識，但因伊自言是李少白，故來報案。訊據李隆澤供稱，並未說我是李少白，因伊向小道人訛詐未遂，故來誣告。查李少白本係上憲訪拿會匪，是以前日郭友順送信時，本縣連夜出城，追趕十餘里，以期務獲究辦。現在當堂訊明，郭友順爲挾嫌妄稟，實屬可惡，應照誣告加三等治罪。姑念鄉愚，從寬責飭。郭友順、李隆澤均收聽審所，候三五日訪查清白，再行釋放。此諭。

訊張臻鎬一案

訊明張臻鎬買張步玉等弟兄之業，計價四百八十串，價明契稅。因業內所有竹木，先議定砍伐一半，歸賣主張鄧氏留作伊夫齋醮之資。後經團紳中人等言明，不砍樹木，找補二十串。經本縣酌斷，再加錢十串，合共三十串，交張鄧氏母子收領，作爲歸併竹木及劃字搬家之費，竹木仍歸買主張致鎬管理。至張步玉所種洋芋，到熟時自行收取可也，各結附卷。此諭。

訊翁田氏一案

訊明翁田氏嫁於翁鴻賓，去年翁鴻賓病故，遺囑將水沙埢之業提作田氏養膳。現在翁田氏將艾地壩公業所存大穀，賣去數十石，反呈控翁遠圖等嫁賣等因。查翁田氏年已五十，係伊庶母，焉有嫁賣之理？且賣穀時並未阻攔，又何至起意嫁賣？顯係子虛。惟翁田氏究係翁鴻賓所娶，應亦優給養膳。此次所賣艾地壩大穀，念其庶母恩誼，不必深究。以後每年給養膳大穀十二石，憑翁鴻遠、翁鴻寬過交，田

氏在世一年，照付一年。如田氏身故，另付錢五十串，作爲安葬之資，或由翁姓經理，或交田姓安葬，均可。自斷之後，無論田氏另住，或歸娘屋，亦聽其便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林秀章一案

訊據團紳胡成章、覃白珩、牟蔚青、蔣建周、徐繼洪同供，今年正月二十二日，把水寺廟內並無李氏借宿，亦無胡老貴訛錢之事。復據謝李氏之夫謝儒善供稱，身妻正月二十二日在家，並未出門，全無上廟燒香之事。又據僧元倫、僧維素供稱，今正月二十二日李氏實未來廟燒香，因張永祿來拔廟內所插楊柳，同人理處，伊不遵依，反串林秀章誣控姦案。質之林秀章，供稱係聞張永祿口稱誣姦細詐，遂來具控。查此案供證確鑿，均稱並無姦姦情事，而林秀章身充團首，膽敢以重案誣人，實屬荒謬糊塗。本應懲治，念其年老，姑寬免究，斥去團首，永不許再問公事。楊光林年歲太輕，尚在讀書，亦不應問該保公事。當堂另諭糧戶蔣建周接充南四保上甲團首，務須認真經理，勿再多事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黃連元一案

訊明黃連元之女黃桂香，經向洪發、朱文明賣於姚本先。據朱文明供稱，係與黃連元至親，託伊代賣，向洪發得錢十四串，身只得錢二串。質之黃連元，供稱並不與朱文明認識，亦無託賣之事，足見此女係朱文明、向洪發所拐。朱文明重責收押，候拿向洪發再行質訊嚴辦。姚本先並不問清來歷，擅娶幼

女，亦有不應。即將黃桂香退還黃連元領去。至所去禮價，候傳向洪發到案究追。彭元福之佃戶彭啓秀妄行作媒，實屬可惡，着一併傳訊究懲。姚本先婚書存卷。此諭。

訊羅廷獻一案

訊明羅廷獻控許仁壽私造假約一案，據許仁壽供，身後當吳通洪弟兄之業大馬塘等處，共錢七十串，兌帳四十串。又給水牛一隻，作錢二十四串。又給姚支第票六串。質之吳通洪，供稱並無其事。又隔別審訊，據代筆人田春亭供稱，加當大馬塘等處之業，共錢七十串，係身代筆，除兌帳四十串外，復給水牛子母兩隻，又給許仁壽本條六串，係火紙寫成，核與許仁壽原供不符，確係虛假無疑。斷令許仁壽仍照從前一百八十串，老當過耕，老鶯巖田業不與羅廷獻所買大馬塘之業相干。許仁壽所供吳通洪欠錢二十串，並無憑據。吳再恒所供許仁壽搶去包穀，亦甚細微，均無庸議。至楊承書誣控羅廷獻盜案各節，實屬荒謬。業已戒飭，並出具誣告切結。楊承書之徒李鳳鳴，向羅廷獻要帳口角，更屬可惡。一併戒飭革除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鍾福貴一案

訊明鍾福貴與汪隆元互控一案，緣陝西客民許先松，遺有祖墳一處，在賈角山、香花嶺、小青口等處地方，佃與汪楚英名下耕種，交與鍾志元經管。驗明鍾福貴所呈契約付託字據屬實，外佃戶汪隆元所

呈現佃字，亦甚詳晰。斷令以後各項字據，均存卷內，以免遺失。每年佃戶汪楚英之重孫汪隆元，認稭錢二串四百文，繳入署內。飭令鍾志元之子鍾福貴出具領狀，將二串四百文領去，作爲各廟燒香。如汪隆元私押私賣，准鍾福貴呈控。日後許先松後人來時，即將堂諭執出。以作憑據，永遠無異。各抄堂諭一紙，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董劉氏一案

訊明董劉氏與董習仲互控一案，緣董習明無嗣，過繼董劉氏之子董學道，驗明繼約並碑石不錯。後查光緒十六年，董習仲等在祝前縣任內呈稱，董習明無嗣，過繼董學道承祧，更屬實在憑據。斷令以後董習明業產盡歸董學道管業，每年春秋祭祀掃墓，免致董習明絕後。現在此田已當一半與董習仲，計錢三十串，仰董習仲將此錢付出，以八串作齋醮，以八串還舊賬，以四串作劉官榮賠張士進失去洋烟之錢，以十串作繼子花費。董學道等所付王長吉當約三十八串，據譚賢德供稱係王董氏賠奩之資，着仍歸王長吉收領。至王長吉供稱董張氏前借有錢十一串，既係岳母，亦應讓出，借字退還董學道手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劉開興一案

訊明劉開興與覃月玖互控一案，緣覃月玖家去年十月十一日被火，據稱係由劉開興家煮酒所染，勒

令賠修房屋。劉開興情急無奈，因於令正呈控覃月玖窩盜匿贓，並於今九月控稱伊佃戶石永發家被火，亦係覃月玖等潛放。要知去歲覃月玖火災，係出天意，何能勒令劉開興賠屋？至劉開興被盜，亦未鳴知鄉約，本無憑據。且石姓佃戶，距覃月玖家窎遠，覃月玖又於九月初三日在城遞詞，候批未歸，焉有初八放火之理，更屬虛假無疑。惟兩造均係近鄰，又係至戚，不宜挾此夙嫌，彼此互控。斷令當堂出具和好字據，具結完。此諭。

訊徐應壽一案

訊明徐應壽與何道提互控一案，緣忠路十六保向有義穀二十八石，迨光緒十一年被賊偷去倉穀，至十六年歲荒，徐應壽與何道傳等分領義穀散借貧民，此時只存穀十一石七斗。二十三年又荒，復借與貧民，現未收齊。但徐應壽等有經官之責，不能推諉。斷令徐應壽賠出市斗義穀七石，何道提賠出市斗義穀四石七斗，歸成十一石七斗之數。以後責成團首何多識，邀同公正紳糧各戶，保舉倉長，具結領取。春放秋收，所見利息，一併歸倉以備凶荒。穀票二張，交何道容手執。此諭。

訊章牟氏一案

訊明章牟氏與鄧邦沾互控一案，據章牟氏供，有田地兩坯，私賣與鄧邦沾。查章榜貴分關內有章洪祿老分關一紙，添註外有上壩連界紅沙田一坯，係魁元所管字樣。又查章洪祿歸併於章魁元養膳老約

內，有下抵魁元紅沙田坎爲界。分關內砂字，係寫石旁，歸併約係寫水旁，足見紅沙田二坯，係章榜貴私賣無疑。但章榜貴係章牟氏之姪，不參商。斷令鄧邦沾得業喫虧，作代章榜貴補章牟氏錢二十串，外張順久、李太安、陳仲和再給章牟氏五串，以後鄧邦沾及章牟氏各管各業，不准再爭，並着張順久等三人，出具敦勸二比和好甘結了案。兩造約據發還，期票二紙存卷。此諭。

訊甘貢三一案

訊明永興廟公業，前經楊遠騰等於光緒十四年承官，現據甘貢三等呈控，謂伊等從中侵蝕。查閱底帳老簿，原交成本，合共七百餘串，除住持之棵二百餘串無利外，下餘僅只五百串有利。復查楊遠騰等所開帳單，廟內十餘年花費，共去三百九十餘串，借當尚有三百餘串，並無多虧。斷令以後責成團首羅成名、甘登岳二人經管。另外着楊遠騰等公舉兩人，甘貢三等公舉兩人，每人各執帳簿一本，每年三節，經憑本方公人以及各當主借戶，公同憑神算明，將出入帳款開列清單，張貼廟內。議妥之後，即仰團首羅成名、甘登岳具結存案，另給諭單，以昭信守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劉之傑一案

此案據李胡氏供，伊女劉李氏實係因胎動腹痛難忍，情急吞藥身死，當即眼同從厚薦埋。而李昌學等膽敢冒認屍親，捏情謊告。查李昌學本年五月遞詞，稱身昌學堂姪李明貴早故，遺妻胡氏等語。又於

十一月遞詞，稱身昌學嫡堂兄李昌俸早故，遺妻胡氏等語。其派行名目，均未查清，足見訛詐無疑。復據李昌學供，此事均係李亮邀身控案，身不知情，李亮更屬膽大妄爲，當堂重責，飭令出具誣告切結，並收押示儆，迨其悔悟，再行開釋。此諭。

訊牟維香一案

訊明牟維香與夏世芳互控一案，緣牟維香於二十四年被盜屬實，後因夏躰子係夏世芳本家，牽連在內。夏世芳遂控牟維香搶伊烟物等件。惟此案拖延數載，業將夏躰子、何正祥拖斃，兩造均不應再行深究。斷令牟維香與夏世芳出具永敦和好切結，牟維香所執票據八串八百文，着勿庸議，銷號存卷，並令牟秀山、周先長保，溫必清、李金發、牟啓甲、王恩德以後各守本分，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張景燕一案

訊明張景燕與張秀成互控一案，緣張秀成係張景燕胞姪，屢次爲家產爭控，經各前縣斷結數次，時斷時翻。查蔡前縣斷案，已將祖遺餘產照三股均分。乃張景燕謂伊所分之業多係薄田地，又有中壩產業提作修墳建碑，供有賬簿足憑。惟兩造係同胞手足，不宜過於參商，斷令張秀成再補張景燕錢二百串，張景燕另以一百串補從前所收余永泰穀子，其餘一百串歸張景燕淨得。至張景語與張景燕係同母弟兄，既補張景燕錢二百串，張景語不得再有異說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譚聚雙一案

訊明譚聚雙與譚聚開互控一案，緣譚南貴繼娶廖氏，帶有張姓之子張學武、張學國，後又在譚姓生子名譚聚雙，遂令張學國歸宗，並令張學武繼承譚姓，改名譚聚開。遺有產業一處，先已出當，計錢二百八十串。後譚聚開私自加當八十串，以致譚聚雙心不甘服。斷令譚聚開補出錢二十串，作爲譚南貴夫妻齊薦。嗣後三百六十串當業，歸伊二人各贖一半，勿得爭論。各具結完案，期票一紙存卷。此諭。

訊孫維哲一案

訊明賀珠山弟兄有公合堡業一處，先佃於樊永興，佃錢六百三十串。後於十六年收回一股，去錢一百二十串，樊興發淨存佃錢五百一十串。據馮占魁開列清單，自二十三年租稞未清，據賀珠然供，全行未付，每年應還租稞大穀十石零六斗，經本縣酌斷每年讓去四石六斗，歸成六石，合計四年共欠大穀二十四石。查二十二及二十四、二十五歷年稻價，尚屬便宜，作成三串錢一石，共計錢五十四串。惟二十三年稻價甚貴，作成六串錢一石，計錢三十六串，地錢九十串文。除此項抵還外，淨找錢四百二十串，交樊興發父子搬家。郎世美在樊姓撥佃一百四十七串五百文，孫維哲在樊姓撥佃九十串，淨歸樊興發掲還，不與賀姓相干。至孫維哲欠孫寶山佃錢，無論多寡，歸孫寶山自行清理，賀珠然取的保開釋。

此諭。

訊蔣化成一案

訊明蔣化成先買郭惠人弟兄之業，係伊舅父吳九成等作中。比時伊胞叔郭敬臣等並未到面，且查墨約內二百五十六串價錢數目，係事後補添，足見此事勉強，並未說好。後經伊胞叔郭敬臣等轉賣於當主蔣熙俊，就當承買。查閱價數目，係一筆直書，自應斷歸當主蔣熙俊管業，惟吳九成係郭惠人母屬，此次既多賣錢二十四串，着郭惠人另提出錢一半，以八串作吳九成等中資，以四串補蔣化成酒席。蔣化成約據，註銷存卷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周禮和一案

訊明廖星元買周義崇老房子田業一分，價錢七百串，業已交清。據周禮和供，伊有西頭房屋未賣。查周仕儒老分管二十六年臘月，另註一筆周義崇賣老房子，東頭全股字樣。又查周義崇全領字內，寫明出售老房子左右全業字樣，左首即係西頭，足見此業全賣無疑。且據周義崇供，此業實無周禮和之份，顯係有意狡賴。惟周禮和賣田之時，廖星元未給劃字之錢，得業喫虧，着廖星元再給周禮和劃字錢二十串了事，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祝作善一案

訊明吳法明娶祝姓之媳，因口角細故，吳法明將祝氏腮頰毆打，祝氏遂服洋烟身死。查例載夫毆妻有重傷自盡者，本夫杖八十。惟念二比均係戚誼，斷令吳法明出錢三十串，以作祝氏齋薦。日後吳法明承娶繼室，生有子嗣，先接祝氏禋祀。並將祝氏擇一吉地安埋，以盡爲夫之心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錢永芬一案

訊明錢永芬有祖墳一處，在西門外沙井地方，據牟秉甲、段錫茂等供稱不錯。譚維政竟以六百文賣一穴於周以甲葬棺，且遮錢姓祖墳山向，實屬無理。當堂戒飭示懲，並令出具誤賣切結，周以甲自行將棺遷移他處，以免轡轉。此諭。

訊王德銀一案

此案王德銀之妻陳潤丁，本係童婚，後被外人拐逃，嫁賣於唐厚友。查明婚書，係王吉廷出名，並稱本夫已死，足見子虛。後唐厚友身故，又將陳潤丁轉嫁於唐厚池，係唐德見主婚，得錢十串文。現在本夫王德銀到堂供稱，陳姓在開縣具控，問王姓要人，萬難甘休，斷令陳潤丁仍歸王德銀領去，飭令王李氏及王德銀出具永不嫁賣，亦不嫌刻切結。另派妥差一名，送陳潤丁母子三人，先到伊娘家交清，一

面到開縣投文銷案。至陳潤丁在唐家所生之子，歸唐厚池領養。其唐厚池禮價，責成唐德見退出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牟來倫一案

訊明卓昌洛娶彭開勤之女爲媳，因彭氏不守婦道，遂行休出，轉嫁於牟來倫。但卓昌洛休出之時，並無彭姓到面，牟來倫承娶之時，亦無彭姓出嫁。照例斷令離異歸宗，任憑彭姓嫁賣他方，不准嫁於牟、陳二姓，以免轢轄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牟秉書一案

訊明牟秉書與譚維宣互控一案，緣譚維宣嫡堂姪譚敏祥，幼聘牟秉書之女爲婚，尚未過門，牟秉書恐譚敏祥家業耗廢，因而呈控。斷令譚維宣將譚敏祥田稞、約據一併交出，另派譚姓公正戶族譚德光、譚維均接管，每逢收稞收帳，邀同牟樹森、牟秉書及譚維宣到面，公同算明，登記帳簿。至譚敏祥從前所欠賬項四十餘串，上即在租稞項下抽除，陸續歸還。譚敏祥仍歸譚維宣領養，每年出大穀十五石作爲稞贖，均交譚維宣經理，另立帳目，不准多用分文。至熊興業今歲穀石，已議定大穀二十八石、土稞七石，着讓大穀三石、土稞兩石，其餘佃戶不得援以爲例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譚定發一案

訊據王明光供稱，業內並無墳塋，僅有土堆茅屋一塊，亦不似墳。現在柳宗榮、陳德進、陳四海三家藉此土堆狡賴，斷令此堆無論有墳無墳，或係土堆，均作官荒，不得再種包穀。復查建南司來文，陳四海、陳德進、柳宗榮、王明慈等，無惡不作，均係著名痞流，遇影尋害，靠此撞詐爲生，四鄉受害不淺。或被告發，伊等素不遵傳，各霸一方，察其形色，該二痞亦非好人。柳宗榮收聽審所，陳德進收差廳，候拘傳陳四海、王明慈兩人到案，再行嚴辦。此諭。

訊譚文直一案

訊明譚文直娶蔣修仲之女爲媳，後被蔣修仲妻牟奇邦拐逃，轉嫁於胡道禮之子。據牟奇邦供稱，領出不錯，但未得禮價分文。質之胡道禮供稱，亦未去錢。但牟奇邦與蔣姓至戚，膽敢將伊女拐去轉嫁，實屬無法無天，業已重責收押。蔣修仲與牟奇邦通同作弊，反向譚姓要人，尤屬可惡。現據譚文直等出結，情願不要此媳，退回娘門。着蔣修仲退還譚姓日找人之錢十六串，外補透去烟布等件錢四串，俟錢交清，再將牟奇邦開釋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張景燕一案

訊明張景燕等互控一案，緣張景燕捐昭信股票銀一百兩，係伊父張開相名下付出，業經伊等戶族均攤明白。張景燕誑報花去小費錢二百一十五串有餘，據張景培、張秀成供稱，僅去差費錢二十串，具有甘結，足見張景燕指名虛報，斷令張景燕所去之錢減半收還。至張景培名下應出錢七十四串七百文，查張景燕曾欠張景培么叔張開堂四十一串文，以此作抵，下餘全行讓出，將票退還。張景崇供稱，張景川、張秀松及身，應每人出錢十串不錯，張秀成亦應出錢三串四百文，爲數無多，均照票付還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趙書香一案

此案趙書香之妻王氏，因服洋烟身死，業經前縣驗明，惟右腮頰有指抓痕兩條，微去粗皮。查律載手足毆人不成傷者，笞二十，何得平空捏稱楊德治逼斃，既無見證，又無憑據，足見子虛。惟楊德治之妻滕氏，不應與王氏往來，致將楊德治攀誣在中。且楊德治係癱瘓貧民，久受拖累，亦屬可憫，着補趙書香口食六串文，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解慶善一案

此案解慶善與扶尚相互控，緣扶尚相先買解慶碧之業，與解慶善連界，嗣後又買解慶善任家溝之

業，已經出具永不跟賣字據，本不應向伊再賣，惟解慶善年老家貧，尚有與解慶碧連界之業十六石，又請中向扶姓售賣，扶姓不肯應允。經本縣酌斷，照土風時價，作成二十七串一石，應得價錢四百三十二串，外斷劃字錢十八串，合共四百五十串，仰解慶善具結，將佃戶先行起遷，以免轡轉。下堂即邀同中證余祖誥、蒲乾萬、趙學經、解兆庚書約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曾吉林一案

訊明譚定好等四人，由石砫挑鹽行至石門坎，與杜老四、曾永揚等口角。據譚定好供，伊等估買零鹽，因不願賣，致將鹽挑打散，並將伊毆傷。據曾永揚供，因誤踏斗笠，彼此口角，被廖光宗等毆傷。查驗譚定好，受傷尚輕，斷曾永揚出錢二串文養傷，並將打散之鹽一百四十觔，除餘十八塊外，下餘若干，全行補出，仰兩保團首靳永林、劉熙才，飭令各鹽戶將鹽挑去。曾永揚交靳永林承保，開釋回歸，以省拖累。廖光宗等住在利邑，着團首靳永林等傳諭嚴加管束，倘敢妄爲，定行加倍治罪。此諭。

訊龍何氏一案

訊明龍何氏夫龍永東，與龍永春、龍永澤係同胞兄弟，先年已分家，現在龍永東已故，遺有二子，所分產業，已另佃吳代純耕種。因龍何氏無人照料，龍永春等遂將今歲所收穀子三石，並耕牛一

隻，暫存伊家，龍何氏遂誤控龍永春等吞伊家產，復要嫁賣等語。斷令龍永春等憑團首田太和等將穀子三石、耕牛一隻交於龍何氏承領，並具永不嫁賣甘結，以後任憑何氏住在何守明及何多相之家，均不與龍姓相干。龍何氏有子二人，其大兒歸龍何氏自養，次子歸龍永春等領去，念其手足之情，過細撫養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羅廣愛一案

訊明張正常買羅海成陰地一穴，據中證高方林等供稱，羅海成原賣之處，本係墳下熟地，而張正常埋棺之時，竟挨羅姓拜臺，本非原賣之地，且查憚捕衙勘後申文，亦稱張正常新葬墳塋，本與羅姓之墳相隔僅有數盡，似覺太近，張正常稟稱，原將棺柩起遷等語。斷令張正常限五日內，速將棺遷他處。至羅廣愛之姪羅海成得錢六串，即作爲修補拜臺之費。約據當堂註銷存卷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翁治圖一案

訊明翁治圖與汪祖隆互控一案，緣汪祖隆先賣田地一分於翁治圖，計價四百二十串，價明契稅，後又添劃字錢八十串。據汪遵綏供稱不錯，此事已經了結。惟汪祖隆尚餘雷打石之業，並買陳廷珠之業三十六串，復央中人統賣於翁治圖，又經中人議定價錢一百八十串。但陳姓現在尚未搬家，着翁治圖再出

錢二十串，以十四串代汪祖隆補陳姓搬家之費，以六串作爲汪祖隆劃字之錢，各具結完案。如陳姓再不搬家，准翁治圖另呈請究。此諭。

訊王德富一案

訊明王德富之兄王德榮在時，課潘長源租稞二分，去錢一百三十二串，迨王德榮後，潘長源領字，遂落於伊妻劉氏娘門劉名吉、劉錫魁等之手。現據劉名吉呈出潘姓領字，驗明仍係王德榮之名，足見此錢實係王德榮所出，不與劉姓相干。復查二十五年冬月，劉錫魁等已將劉氏領去，並得養膳錢五十串，此次又欲藉王德榮押佃之錢不退，實係可惡。王德富之子王澤勳，業已繼王德榮名下，此錢即應歸王澤勳承領，作爲王德榮祭掃之資。而劉名吉等住在潘姓庶屋，無力搬家，亦屬實情。經本縣酌斷，以八十串給繼子王澤勳祭掃，以五十串文交給劉名吉等搬家，下餘二串，作爲今年潘姓稞錢。劉名吉等僅繳到潘姓領字一張，計錢一百二十串，下餘十二串，領字未交，書立破字，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商梁氏一案

訊明商梁氏有黃連棚一處，將黃連賣於商正益，驗明約據屬實，合計銀一百六十兩，商正益已付過銀六十兩，下餘一百兩未付，書有期票。至商梁氏出當彭代祥名下商家灣等處之業，計當價銀一百兩，押佃錢六十串。斷令商正益速將商梁氏黃連銀一百兩歸還，贖取彭代祥田地管業。至商梁氏控商成然欠

錢三十六串，借字被楊慕仲掣去。據楊慕仲供稱，並無其事，即作罷論。商正友本係抱子，浪費梁氏家財二百餘串，業經前縣責懲收押。查商梁氏僅有業產六百串之多，自己有子一人，照親生二子及養老三股均分，商正友亦祇得二百串家財，現已用過二百餘串，萬不能再要分文，倘敢與商梁氏滋事，定即傳案重究。此諭。

三邑治略卷五

堂判 東湖縣任內

訊盧上達一案

據盧上達供，陳傳甲、陳宗澤夥種身田，實只押租錢二十二串文。質之陳傳福、陳宗澤供，另外去有溜莊錢一百餘串。查此田駐只九石四斗，訊詰楊著軒、蔡琴仙等此處土風，若九石四斗，究有溜莊若干，復供稱至多亦不過七八十串文。斷令盧上達出溜莊錢八十串，外給押租二十三串，限年內給錢搬家，仰原差將陳傳福、陳宗漢帶去，取連環的保，如不搬家，即惟保人是問，各結附卷。此諭。

訊周吉華一案

訊據周熊氏供稱，實未在周杜氏家歇宿，亦無聽信胡良科縱使放火情事，核與六月十三日口供不符，着掌責示儆。復據周吉華供稱，情原不要此媳。斷令周熊氏交官媒嫁賣，選擇年歲相當者，當堂領娶，酌定禮價錢十五串，歸周吉華領得。胡良科雖無刁拐實迹，然查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葉前縣堂諭，

因伊主使周杜氏誣告李元厚等，業經訊實掌責，足見素不安分。此次又復滋事，薄責收押，迨其悔悟，再取本保首士連環的保開釋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楊祖琪一案

訊明楊祖琪有祖田一分，先賣於王文卿，轉賣蕭清庵，後又賣於王開柏，查明老約，並無楊姓祖墳，質之楊祖琪等，供稱有墳十一塚，亦無憑據。經本縣酌斷，勸今王開柏將所有墳塋，無論楊姓外姓，一併包好，聽伊等自行祭掃，有墳無界，合計古墳數塚，刊立小碑，以杜後患。所有樹木，歸王開柏自修自伐，外人不得異言。至楊祖琪等佃種王開柏之田，從寬讓種一年，仰詞證宋徵五等五人耽保，如認真給稞，亦可接種；倘租稞不清，即憑耽保之人驅逐另換可也，各結附卷。此諭。

訊覃長榮一案

訊明覃長榮、覃長惠之父，先管公項錢九十六串，包穀三石六斗，多年帳目未算。迨伊父於光緒十二年物故，覃長倫等兩房要算公帳。覃長榮之母出田地一分，每年見稞錢八串，以作祭掃。及光緒二十二年，覃長榮等又說管稞不公，經憑族親，復將此田成本八十串，作三股均分，約據仍歸覃長榮分得，多年無異。忽於今年又聽信別人誑言興訟，未免有傷一本。斷令仍照光緒二十二年各分錢二十餘串，以後不作公款，各房自行祭掃，勿得異說。覃長榮尚欠覃長倫三串九百文，年號塗改，註銷無用；老稞字

二紙，亦批銷，取具永敦和好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羅沛霖一案

訊明羅沛霖承當許晉元熟地一塊，去錢三十串因黃鄒氏與許晉元糾葛不清，遂將此地施入府署孟蘭會充公，而黃鄒氏心不甘服，棺亦不遷，疊次具告，原屬有意逞刁。經本縣酌斷，此地改施入育嬰堂，即着該土墊錢八串，交付黃鄒氏作爲遷棺之費，日後許晉元贖取當價，仍歸羅沛霖得。惟每年稞錢歸育嬰堂經收外，原日保甲局義給黃鄒氏二十四串文，現在錢難措齊，仰保甲局別籌錢二十串文，交付該氏收領，限年內將伊夫之棺起遷另葬，如違即行押遷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劉智杰一案

訊明胡王氏有子兩人，長子胡上元已故，遺媳席氏，經胡王氏招劉智杰上門爲婿，言明代還劉雲程錢一百三十六串，書有限字。迨今八月，劉智杰同席氏歸宗，又憑親族舊立還宗字據，註明劉雲程錢不與劉智杰相干，但胡王氏有子兩人，本不應將寡媳招贅入門，而劉智杰既已上門，亦不應半途歸宗，均有不是。斷令劉智杰代還錢四十串文，下餘一百二十六串，歸胡王氏及胡上友並伊孫胡家福分還，候家道充裕，再行歸款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胡清達一案

訊明胡清達、胡清遠弟兄及胡國梓，均有經分田地，於同治十年及光緒元年，先後推於胡清達、胡清遠弟兄管業。比時因係本家買賣，僅寫推約，未寫賣約，以顧局面。迨後年歲太久，胡清瑜等印約投稅，胡清達等遂說推約不能印契。查乾隆三十五年定例，典契十年以外補稅；又善後局新章，凡承當併撥各約據，照買賣田房一律納稅。此田已推過二十餘年，自不准再狡回贖。惟胡國梓等均係貧寒，斷令加補胡清達錢五十串，胡清遠錢五十串；胡國梓原推之稞，尚少二斗，酌斷八十串；胡清達未稞此田，即付現錢五十串；胡國梓、胡清遠佃種此稞，即作爲押佃，日後如不種此田，即將原日押租及新加之錢，一併付還。此外尚有公稞三分，均推於胡清瑜名下管業，每年出谷二石，作爲祭埽，伊等不得再行加價。胡項之所寫胡清達得錢一百串，查胡清瑜原詞，並未說出，足見不實，註銷存案，各具結附卷。此諭。

訊易順鎔一案

訊明易順鎔與龍世英互控一案，緣易順鎔之祖易賢志與張太元、秦天順公議設立中元會，買有房屋。迨後無人經理，遂被龍世英將錢虧空，書有兩張房約作抵。細查此案，張太元已絕，奏天順亦故，無人到堂，僅有易順鎔一人出頭，又無賬簿，亦無碑記，全憑口稱龍世英虧空若干，原難告實。且查初

告原詞，並無姚世宏、孫發榮名目，以後出名插訟，無非希圖分肥，業經葉前縣批駁。此次又復連名上控，本有不是；至龍世英有抵約二張，一係價值六十串，一係價值三十五串，有約在卷，理應歸還；但交於該屠等浪費，未免可惜，着充入書院以作膏火。郭啓明房屋一所，據易順鎔供稱，當價三十五串，此房歸龍世英承買，未揭當約，質之龍世英供稱，當價已認去五串，郭姓又用二串，只有二十八串，酌斷錢三十串文，即歸衆屠戶承領掌放，以作中元盂蘭會用，交保甲局經管。龍世英已老，即將抱告龍賢芳交差，押候追繳。此諭。

訊郭祖兆一案

訊明郭谷香有遺留田地一分，計稞二十四石，施入宗祠，以作郭谷香生養死葬，日後歸公。現因拖欠十餘年錢糧未完，經郭祖謨手，補完此糧，據稱去錢七十串文，質之戶書供稱，收錢二十九串六百文，訊詰郭祖謨毫無賬據，足見不能靠實。斷令郭祖謨除完糧外，另提十串文，作來往盤費，下餘三十串，以二十串還郭崇新，以十串還郭崇貴，外欠郭崇貴錢四十串，即將郭谷香田撥當二石八斗；郭谷香所牽郭祖兆之牛二匹，即着郭維典、郭崇成牽出退還。至郭祖兆現種此田，有押佃六十串，日後不種，仍行退出。復據郭維典、郭崇成供，尚有郭谷香往來訟費，此皆該族人等不善料理，多請詞證之故。酌斷郭谷香認錢二百四十串，將經分己稞賣去十石，以償此款。日後餘稞十四石，除郭崇貴二石八斗外，仍有十一石之譜，着族中公舉正直八人，公同掌管。每年收租後，算賬一次，有原留郭谷香者，每年給

裸六石；其餘五石，作郭谷香衣服零用；身後此裸歸入宗祠，忽得異說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蔣上珍一案

訊明蔣上珍承娶劉安發之女爲媳，童養未婚，竟於今六月私行逃走。據劉女供，實因打罵不過逃外討米，落於張昌賓家幫工。據張昌賓供，劉女來時，已知鳴地方，請蔣姓不肯來領等語。訊詰楊明昭供，身往查時，見張昌賓有弟兄二人，女子二人，兒子一人，僅住堂屋一間，廚房半間，是張昌賓並未將劉女與伊子成婚，豈有一間房屋能住父子女媳數人之理？顯係捏詞。既據蔣上珍供稱，情原不要此女，具結在案。着發交官媒，變價十五串，歸蔣上珍領得；外斷張昌賓補蔣上珍口食錢五串文，蔣吉甫既稱概不知情，從寬具結免究。此諭。

訊小王鄧氏一案

訊明小王鄧氏買王周氏祖遺田地山場一處，據大王鄧氏供，此係祖墳，不能擅伐樹株。質之王周氏供稱，實係一埽盡賣，并無除留墳界字樣。斷令此處界內，如有王姓祖墳，上下左右，穿心除界一丈五尺，其餘古塚，有墳無界。至所有樹木，以後仍歸小王鄧氏管業，不與大王鄧氏相干。王有燦觸犯嫡母，當堂服禮。大王鄧氏買有田一分，尚未投稅，酌王有燦取的保，限明日呈驗投稅。此諭。

訊陳忠元一案

訊明陳忠元與陳忠藻，本係弟兄，因陳忠元屋後簷前隙地，掉於陳忠藻名下管業。據陳忠元供，伊將身門後簷下挖傷，行走不便，且有二尺餘寬。斷令兩造均照掉約管業，陳忠藻之溝，只許開一尺寬，無妨挖深，流水自便。如與陳宗元門前有礙，可砌石坎上下，勿得爲此小事涉訟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陳中仁一案

此案陳傅甲等佃種盧上達之田，業已訊明斷結。乃該民陳宗仁有五歲之女病故，遂藉屍訛詐，妄報命案，並具逼斃結狀，經本縣親詣相驗，該民之女，實係因病身死，並無別故，足見有意圖賴。既霸莊於前，復訛於後，殊屬可惡。本應究坐，姑寬薄責，取具誣告切結，並限年内搬家。陳宗仁收押，候搬家後開釋。此諭。

訊李正海一案

訊明李國全之胞姪李正海有旱地一分，每年可收包穀壹石四斗。據李國全供，李正海有女子二人，無以養活，此地應歸伊子女養用。但李正海赤貧難度，爲令李正海將田賣出，提錢四十串文，交李國全掌放，留作日後伊子女娶嫁之資；下餘歸爾李正海自領。如田地無人買，即着佃戶李正元加押租十串。

文，下裸四斗，每年僅認包穀三石，交於李國全留作伊子女用度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楊文烈一案

訊明楊文烈上控龍定全、朱明甲等一案，緣周代喜係楊文烈妹婿，年十三歲被龍定全等賭，書有壹百七十串文當據屬實，業經興山縣任大令斷令充入保甲局作公，辦理團練。而楊文烈遂指爲贓款，疊告不休。訊其所指過付，概未到案。再三究詰，始稱得之傳聞，原無實據，情原具結，姑免究。周代喜年幼學賭，戒飭示儆。龍定全、龍國興屢次同賭，一併戒責。原差賀茂、賀順、蕭國清雖無舞弊情事，惟查卷內有稟訐賭痞一紙，牽連數十餘人，洵屬有意株累，均分別責懲。至朱明甲、朱德芳賣田地一分於楊文烈，實係三百六拾串文。乃朱德芳供有短價貳伯串未付，訊共有無票據，供稱未有。復查楊文烈所執朱德芳親筆全領字據，確係付清，礙難再補，仰仍照原日買價管業。陳錫五、周汝南及蕭開勳、賀良能、周新等，訊係無干省釋。楊文烈等暫還押，候稟明府憲，即行保釋。此諭。

訊郭宗玟一案

訊明郭宗玟買張大順之田與陳發科連界，查驗咸豐七年老約，下有堰堤爲界，左抵大路，右抵大路。據郭宗玟供，右邊大路已被陳發科開墾爲田，質之陳發科等供稱，此路實係奔塌。斷令陳發科照原界讓出一尺寬地步，歸郭宗玟自行修路，勿得異說。至余基典控稱佔界一節，查余姓約據，自神龕中間

直出，以至重門爲止，基地園圃在內。復查郭宗政約據，有前抵門樓外，路坎下爲界，是門外並無余姓園圃，仰仍照舊管業。李天會、李正烈既係近鄰，趕緊回歸，遵堂諭完結。切切此諭。

訊秦道鈞一案

訊明秦道鈞僱趙維松開行，業經將帳算明，秦道鈞認還李遜臣等錢壹佰九拾柒串四佰六拾七文，另幫明錢伍拾串，以後外該內欠，均歸趙維松料理，書有合同。據秦道鈞供，福元正挑取伊棉花四十餘挑。質之福元正供，在趙維松手承取，訊詰趙維松，以使福元正挑花？據稱秦道鈞不應算帳，後又收外人之錢。轉訊李遜臣等，查明秦道鈞實係未收外人之帳，足見趙維松有意狡賴。且秦道鈞已幫出錢數十串，又何至再行收帳，斷無是理。趙維松交差管帶，候將秦道鈞棉花退出，再行開釋。此諭。

訊劉華元一案

訊明劉榮太無嗣，遺媳高氏，招舒七壽上門爲子，已有三十餘年，生一子三孫。現在劉榮太已故，伊胞姪劉華寶控稱劉榮太臨終，囑令此田全歸祭祀公用。訊詰有無遺囑，又供稱未有，足見希冀家財。且劉華寶僅係一人，並無弟兄，現又乏嗣，亦不能再行承繼於劉榮太名下，使劉華元歸宗。令劉華元先出錢三十串，交族人劉德安等，代劉榮太做齋一日，外每年春秋兩季，各出穀一石，接到劉華寶等到場祭掃，勿得異說，各具結完案。期條一紙，交劉德安手，以後如劉華寶與劉華元再生事端，即惟劉德安等是問。此諭。

訊陳一枝一案

訊明余開學有絕產一分，據余家慶等供，先年在余開學手稞種，去錢二十六串文，現頂於陳一枝名下，仍照原日稞價二十六串。據陳一枝供，此字被余永祥掣去，又换成伊名下三十五串文稞據。陳一枝失於檢點，將約掣轉人手，無論真假，均屬自不小心。余永祥亦不應獨得余開學絕業，斷令將余開學絕產一分，轉佃旁人，退還陳一枝原日頂錢二十五串文，嗣後此地，即歸余永祥及余家慶等分得。其余家慶自己分關，當於陳一枝去錢十六串，驗明分關屬實。據陳一枝供，此約亦被余永祥掣去，但陳一枝與余家慶等本係至戚，別寫當字一紙，日後再有當約，查出無用。余開學絕產，據余永祥供，情願不要，余家慶、余家秀亦不願要。斷令此地捐入學堂充公，另派首士躡界，招佃耕種，退回陳一枝押佃錢二十五串了事。此諭。

訊楊王氏一案

訊明林源茂買楊法超之屋，價明契稅。據劉正興供，原日佃住楊法超之屋，去佃錢四百串文，尚有一百二十串文借帳。但查驗憑據，僅有四百五十串，下餘七十串，訊及楊法超供稱，原有此事，仰仍退還原日押佃錢四百串，並無利借項錢七十串；此外五十串，酌給利息了事。至劉正興，如願再佃林源茂之屋，憑兩人連環的保，承認房租。萬一林源茂不肯，寬限兩月，劉正興另覓屋搬遷可也。此諭。

訊楊心純一案

訊明楊心純與李文軒等互控一案，緣李世珍上楊姓之門，改名楊天珍，已有數十年，現在李世珍已故，李姓尚有弟李世祥及李世杰二人，刻下李世杰尚在，姑無論家室有無，亦應李世杰等出頭呈控，爾楊心純兩輩上楊姓之門，何得覬覦？况碑文李紹得三字，亦係嗣後添續，且詞內用德性之德，碑文用得失之得，顯不靠實。復據李萬鍾供，劉天俊尚欠五拾串，交於李文軒，亦無憑據。日後無論何人，欠李世珍之錢均出示曉諭，照一半折收，作爲李氏宗祠公款。如有人私要私收，查出加倍罰賠。姑念楊心純爲其父墳墓之事，斷令李文軒暫出錢拾串文，交付楊心純作爲齋醮。日後將李世珍欠款要出，再行扣低。李文軒衣頂，候詳學憲開復。此諭。

訊萬福安一案

訊明永順益欠楊明甫錢一百串文，已收過五十五串，下餘四十五串。據萬福安供，范才裕經手，收有現錢十八串六百文，外本票六十四張，均被楊明甫挑去。訊詰范才裕，當時在所堂街共有幾人，供稱只伊一人。爾范才裕連挑錢兩人，保以竟讓伊挑去，緘口不言。且爾范才裕與楊明甫係郎舅至戚，顯係通同作弊。除已收外，下餘三十七串六百文，仰范才裕速將本票三十七串退還，並還現錢六百文，暫交的保。如不還出，即行押追。此諭。

訊萬國太一案

訊明萬世金等有墳塋一塚，在周正清界內。查驗萬世金等約據，註明左右除界一丈二尺。是萬姓之約，反較周正清合同少前後一丈二尺之界，足見萬世金等約據，不能靠實。斷令仍照周正清老合同，前後左右除界一丈二尺，憑陳定謙、陳定豐回歸，先行踏界，按照四界，設立窖石，永免糴轄。日後上墳時，邀同陳定謙等一路，如有糾纏，即爲陳定謙等是問。據萬世金等供，尚砍樹木數株，現已多斷前後一丈二尺之界，作爲抵還砍樹之錢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王吉輝一案

據王大新供，王吉輝係生所招之婿，已給過佃田一分，計押佃錢壹百八拾串文，所有牛穀種籽，一概付給等語。乃王吉輝心不輸服，意欲同伊子公分家產。查驗原日合同，內載有財多與，無則少與字樣，是不能與王姓之子同分無異。斷令仍照原日所分押佃錢壹百八拾串文，一併交付王吉輝及張發先收執。至王吉慶控稱前有借項，既無憑據，作爲罷論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盧開義一案

訊明盧開義買吳世炳之田，查驗約據，田均抵他姓之界，並無抵賣主田界字樣，是此田一併賣

清。至吳世志稱有歸約未揭，亦無憑據。詰問中證，屈林生係兩造至戚，供稱田已賣完，惟中證未謝，以至轢轍不清。斷令歸約作爲廢紙，外憑原中酌再加錢貳拾串，另書清界字了事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艾守懷一案

訊明趙木匠娶桃花爲室，據趙木匠供，已給胡宏全錢五拾串，交艾守懷分得，質之艾守懷，供稱並無其事。但艾姓戶族人衆，何以只交艾守懷一人？且婚書亦無寫字憑證，顯有不實。斷令胡宏全及方家富各出錢拾串，共二拾串文，交艾守懷等作爲艾大訓齋醮之資。至艾大訓有旱田二分，艾守懷等供，約據均被桃花帶去。然業已出嫁，即不能得艾姓家財，仰艾守懷等憑保甲局紳首，照田界四鄰約據，晒清界址另外投稅，以作艾大訓立繼之產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黃漢清一案

有黃漢清之祖黃珮臣，買陳映堂住宅一所，計價九百串文，驗明印約紙張，確係咸豐十一年所立。而劉宏達之父在日，控稱有當價貳百伍拾串文未贖，查驗歸約，陳際文親筆兩張，字迹均不相符，顯有情弊。斷令劉宏達讓去錢五拾串，仰黃漢清書立二百串票據，交伊抱告收領外，陳啓運係出賣房主，義送錢壹百串文，此房即歸黃漢清自得。老約發還，當約註銷，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王安祿一案

訊明王安金、王安銀有絕產貳分，經王安祿贖回一分，計錢四十三串，又經王治富贖回一分，計錢十二串六百文。但王安祿與王安金係嫡堂兄弟，分際甚近，現在王安祿既欲贖取，經族衆等願多出三串四百文，作王安銀齋薦，此田仰王治富讓出，仍歸王安祿耕種，共書十六串票據，交王安魁、秦殿鑄等下堂，以十二串六百文贖田，以三串四百文齋薦。至王治富另當王安祿名下田壹分，計錢五十五串五百文，現王安祿無力贖出，着王安魁等回歸，勸令各守各界，俟王安祿有錢，再行贖取。此諭。

訊楊發梓一案

訊明楊發梓有田一分，當於李正芳名下，計當價壹百五十串文。據楊發梓供，尚有二十七串押租在身手內，亦係任世成筆，仰傅蓋臣、張百源回歸，驗明裸字，如實係任世成所書，即令李正芳退錢二十七串，交楊發梓另行耕種；如非親筆，即作罷論。外有楊發梓舊當約五張，一併退還。李正芳當約一百五十串，驗明發給作據。至楊發梓控稱李正芳訛詐伊錢八十串，又借當楊發舉田約一百四十串，質之李正芳，供稱並無其事，當堂書立破字無用。如楊發梓實當有楊發舉田地一百四十串，無約管業，仰傅蓋臣、張百源回歸，邀同原中查明有無其事，另行清理。如中證供詞無異，即飭楊發舉重書當約可也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王道洪一案

訊明王道明於光緒十九年承當劉陳氏房屋一所，計錢四拾串。據王道洪供，伊父修理數次，因劉陳氏不能回贖，始行賣於熊成緒，計價壹百五十串文。但查劉陳氏老約在手，實係不錯。王道洪本不應無約私賣，雖定例有十年以外補稅一條，而劉陳氏貧苦無聊，非得錢亦不甘心。斷令照劉陳氏老約價值拾八串，加三倍補還，合共五拾四串文，連從前趙龍成已付過王道洪錢貳拾串，均在其內。趙龍成與劉陳氏至戚，自行清理。熊成緒除五拾四串外，淨找王道洪錢九十六串，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黃賢祥一案

訊明黃賢祥與黃發培因義渡互控，緣黃發培接黃賢瓊之手，即未接清，嗣後改諭杜其祥等，及義渡總局經理，均未承認；又經黃發書私自稟請黃發培經管，以致衆論不平，搆訟不休。但黃發培不知避嫌，錯在當先，既往不咎。據黃賢祥等，每年收穀二十三石一斗，除渡夫口食拾壹石五斗外，下餘存放。又每年收錢稞三十八串六百文，除渡夫工錢拾陸串八百文，下餘二拾二串，再除完糧三串外，均作存款。又有梁姓稞錢八串文在外，如遇大修船隻，即提此錢作用。質之黃發培，供亦無異。候諭爾黃姓四人：黃潤齋、黃祖英、黃炳安、黃發炳，及外姓四人：杜其光、湯文圃、宋華芝、劉登申等，公同掌管，照堂諭內帳目開銷，每年八月算帳一次，張貼公所，以昭大信。黃發培繳錢壹百貳拾一串二百六十

一文，限五日内换出大錢，當堂呈繳，暫取的保。所有字據稞字，一併交付黃潤齋等經管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雷發珍一案

此案因收渣滓船之事，經各前縣斷明，雷、王、薛三姓兩股，共十六隻，鄒、陳、何、羅四姓一股，共八隻。因彼此互相爭執，屢斷屢翻，皆因無實在憑據，以致爭多較寡。經本縣剖斷，雷、王、薛發給印花十六個，准駕十六隻；鄒、陳、何、羅發給印花八個，准駕八隻。其無印花之船，准爾等查出扭送到官，將船充公，憑地保望大本限明日各具領字，當堂發給印花，分文不取，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黃宗全一案

訊明黃宗全等買蕭輔臣紙廠一處，據蕭輔臣供，實係照老約賣出，質之許楊氏供稱，有伊界。許楊氏先不應將黃宗全堰內挖傷四五尺，黃宗全更不應將許楊氏河坎挖傷四五尺，彼此均有不是。訊詰陳發容、蕭輔臣，同供許楊氏河坎約需七八十工，黃宗全河堰約需十餘工，經本縣酌斷，補修許楊氏照五十工，補修黃宗全照二十工，除兩抵外，黃宗全等應補許楊氏工三十個，照八十文扣算，折價串四百，當堂書立期票，下堂即同陳發容、蕭輔臣、許春山照蕭輔臣老約界址，蹋勘明白，窖立界碑以清轄轄，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黃賢熙一案

查訊雷學仲有田地一分，東邊界址與黃賢熙連界，老約內註明東抵黃上敏旱田水井，直上溜石板大嶺爲界；至黃賢熙約內，係右抵雷姓小溝，直上抵楊姓爲界。雷學仲無論此田賣於何人，只能照老約水井直上出賣，不得侵佔水溝地界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沈明奎一案

此案前經本縣勘明，熊良恒與鍾正魁田地連界。據熊良恒供，約內以下石牌爲界；鍾正魁供，伊田實係在上石牌前。當場查驗上下石睡田地，僅止一石之譜，爲數甚微。斷令此田各歸一半，熊良恒得上石碑下田一大塊，鍾正魁得下石牌上田兩小塊，在田坎內另審界石。至堰溝一節，前據熊良海賣主執出約據，云稱有老堰溝，經本縣勘明不錯。堰溝右首山包，彼此均無實據，作爲官荒。熊良恒即將新溝閉好，照老堰放水。其右首山包之水流下，俟熊良恒田灌滿時，再讓於鍾正魁田內。沈明奎田界在下，越分妄控，本屬可惡，交的保管束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陳枝森一案

訊明陳枝槐已故，遺妻周氏，有三畝坪佃房一所，歷年租與鹽店，每月收租錢五串。周氏向與陳義

泰即陳旭光內共帳，有借字一紙，計錢八十串，外均係貨帳。但查陳旭光之父詞內，係二十三年借據，偏查各卷，均無二十三年字樣，顯有不實。復查陳枝森所摺內，止有挽至二十八年五月帳目。另有一摺，陳枝森又不執出，亦有不是。現在陳周氏已故，所有衣衾棺木，又係陳旭光墮出，合共三十九串餘文，連前佃字內，所欠二百五十串，合計有二百九十串文之譜，因帳項含糊，斷令照八折扣抵，共計錢二百三十二串文，憑陳鑾光等下堂，另書佃字，每年陳旭光認租錢二十串文，交付戶族陳鑾光等及陳枝森等，共同領收回歸，即代陳枝槐速行立嗣。每年租錢二十串，除繼子讀書穿衣外，下餘存放生息，公舉戶族八人掌管。如有親房，無僅親支承祧，但不准問銀錢之事。每年先提十二串文用費，其餘八串存在鹽號，俟成立再歸繼子執掌。今年租錢二十串，先行提出，包修陳枝槐夫妻墳墓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蔣丹墀一案

訊明該生等各領牙帖一紙，開設青果行。蔣丹墀所執蔣義和帖，註明普溪舖、分鄉場，係偏僻中則；謝鳳鳴所執謝其興帖，註明普溪舖並無小地名，係偏僻下則。而謝鳳鳴乃在分鄉場開貿，本有不合。斷令謝鳳鳴改埠在普溪河，距分鄉場五里，不得到場貿易，候移知沙市牙釐局備案，先行將謝鳳鳴之帖，改爲普溪河，交伊收領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楊順情一案

訊明楊順情之祖楊天富於同治十年將楊家蓬屋，及柏子灣田地，歸於李可槐。迨光緒二十四年，楊順情又將柏子灣田地歸於李幹亭，係一田兩歸，本有不是。斷令楊順情將此田賣出，退還兩姓歸價了事。復據李萬鍾供，有光緒十八年遺囑養膳錢八百串，交李可柱掌管，既無李可柱領字，且李可椿丙申年去世，李可槐辛丑年去世，以前均在，如有養膳，無歸旁人掌放之理。况從前亦未呈控，顯係子虛，礙難照斷。楊順情歸價一節，先行具結贖取可也。此諭。

訊段錦江一案

訊明段錦江等，與楊鎮南爲倉穀不清〔興訟〕。查此案從前勾廷珍等搆論數載，從未了清，皆因辦理不善之故。嗣後每年發穀，須預計人數若干，每人可分穀若干，先行存案，批准出榜，再定期協同合保紳耆散發。領穀之人，須令其書立領條，當面畫押，至秋後繳穀之期，將原條退還，另給兩聯收票，以一聯給花戶，以一聯送縣備查。所有票紙及收發口食用錢若干，據實開報，即在每年利穀扣除。下餘利穀，仍行歸倉。楊鎮南既未經理倉穀，出具永不問倉穀切結。楊家澤、胡大官擅行強借，前已重責收押，斷令各賠穀兩石，共賠四石，交連環的保回歸，即行付清。至虧空二十一石二斗三升，無論係保人多取，或係蟲傷，准予銷除，以斷葛藤。日後務須遵照堂諭，切實辦理，免該生等纏訟不休也。切切此諭。

訊黃賢熙一案

此案前委捕廳勘明雷姓界址，由水井溝直上溜石板爲界。乃雷學仲指伊西界巖邊石板爲界，查其界址橫過，斷無橫過石板之理，足見雷學仲侵佔伊界無疑。現在稅務司業已承買，價值清白，斷令雷學仲補黃賢熙錢貳拾串，仍歸稅務司原買之價。其餘老界，仍照水井直上大溜石板爲界，勿得爭執。此諭。

訊熊慶昌一案

此案前已稟明各憲，如十家外，再有開設打包店者，每人繳銀五百兩，原不能少，但黃瑞麟從前開過此店，姑寬繳銀貳百兩。至王敦善從前創立公司，本不能再行復開，然該職既稟請開貿，如爾十家過於固執，又似近於挾制，亦從寬斷繳銀三百兩，准其同貿。此後無論何人，仍繳銀五百兩，不得援以爲例。該十家又供稱王敦善以後恐不能遵守行規，質之王敦善，供稱：現請四川徐新之管事，即着徐新之當堂具結，如不守行規，即傳徐新之究追。此諭。

訊趙龍新一案

此案前已訊明，因趙時舜所有田地已賣於趙海萬等名下，雖無鋪面二字，田地確係盡賣。然此鋪面現在趙龍新耕佃，每年繳稞錢五串文，因念趙海萬等從前曾將趙時舜田地盡買，始斷令此處鋪面仍歸趙

|海萬等經理，每年給稞錢四串文，作爲趙時舜祭掃，亦屬格外從權。乃該族人，心不甘服，聯名具控。訊詰趙海萬等有無歸併趙時舜舖面字據，供稱未有；即賣田約內，亦未詳明舖面字樣，自不能與族人強爭。斷令此處舖面仍歸趙時舜名下祭掃，另外招旁姓居住，每年認錢五串文。趙龍新亦不能一人居住此屋，以後交戶族趙梅山、趙芹山等代管，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陳爾魁一案

訊明陳秦氏之女，年甫二十八歲，先嫁於龍維望，迨龍維望已死，經伊母復嫁於黃從乾。該戶族陳正杞等，因黃從乾年已四十六歲，尚有唐氏，不應爲妾。質之黃從乾供，唐氏係三房兼祧代娶，業經各居；現娶陳氏，並非爲妾。訊詰張陳氏，情原改嫁黃從乾。伊母秦氏及伊夫家龍維純，均供無異，爾戶族亦難勉強。惟陳氏前夫龍維望尚有一子，年甫七歲，在龍秦氏家餵養，以後尚無着落。黃從乾係屬富室，斷令出錢一百串，交付本縣發典生息，一分起利，俟十年後龍維望之子長成，邀同陳、龍二姓戶族公人，當堂承領。此卷遇有交卸，專案移交，免致耗廢，各具結完案。易德全不應說媒，笞責示儆。此諭。

訊羅廣源一案

訊明羅宏進與羅星階係胞兄弟，緣父在日，產業已經均分，惟養膳產業在公。於二十年，羅星階又過繼他房，其有公房一所，經羅宏進先歸一半於陶天香，計價二百四十串文，外修理錢二十八串五百二

十八文。迨後羅星階又將一半佃於陶天香，又復轉當陳姓，據稱得錢二百串文。爾羅星階係出繼之子，本不應再歸此屋，姑念爾弟兄均屬羅曉嵐之子，從寬免究。斷令各將歸價備齊，將此屋贖回，另佃他人。所收房租永作羅曉嵐春秋祭掃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何炳林一案

查訊河西鋪與桃花鋪連界，桃花鋪窄，而河西鋪寬。原日官店本在河西鋪響鈴口，現在移至桃花鋪曹家畈，生意茂盛，過客無不落此，自非昔日可比。每適大差過境，理應照料，但桃花鋪糧戶頗少，斷令日後遇有大差，河西鋪與桃花鋪公同夥辦。所借器具及更夫店費數串，河西鋪認三成，桃花鋪認兩成。至酒席、油燭等項，均歸縣內自辦，不與爾兩鋪相干。何炳林速舉同事三兩人，兼覓地保辦公。此諭。

訊劉宏達一案

訊明劉宏達當趙長萬田一分，計價一百六十串文。據趙長萬供，當有溜莊三十串，應歸劉宏達補出。質之劉宏達抱告供稱，只有莊錢二十三串，係屬空莊。細查約內莊錢在外字樣，是莊錢不能扣除，況劉姓家道豐裕，趙長萬係乞丐，即多付錢二十餘串文，亦無不可。斷令趙長萬先交之錢一百三十串，除莊錢二十三串外，尚少七串，仰原差將約據四張、稞據五張、收條一紙，外趙長萬繳條一紙，欠款七串，下堂即行兌付，交割清楚，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楊寶三一案

訊明華興廉有田一分，先當於楊寶三，後當於華興智。一田兩當，本屬無理。但楊寶三田在先，此
稟應歸楊寶三得，至華興智係在華正江手所兑之錢七十串，斷令華興廉寫借據一紙，每年照一分五釐起
利。楊寶三歸約，批明管業。華興智以後所寫歸約註銷，老約暫存卷內，俟日後將此田賣出，兩分帳項
交清，再行發還。此諭。

訊胡建堂一案

此案前已勘明，胡建堂約內大冲中莊房，前經佃戶住壞，改作水田，是以現無房屋。右齊堰頭直
上，橫過宅後山腳，左園圃禾場冲上，以陸田爲界。是胡姓僅有水田，並無陸田；而胡建堂強爭莊房在
上，實與約內所載大冲中莊房不符，礙難照斷。仰胡建堂自行在冲田內築土蓋修莊房，不能與陳姓陸田
上混爭，並將此案疊報各憲存案。此諭。

訊黃正富一案

訊明黃正富黑夜開船，致與洋船撞壞，皆由爾自不小心，本應薄懲，姑念已經失事，從寬免究。既
據供稱所搭四人，已救起吳士榮、王家福兩名，此外兩名，聞亦救起；惟舵工及夥計兩人，不知下落，既

情願具結回歸查我，准予具結還回。此諭。

訊杜發緒一案

此案前已訊明，堰溝下水，應歸杜發緒得。復查唐廢元約內，下抵溝心，並無由田姓堰頭直下，流至田內字樣。其上界亦無由杜姓堰頭經過字樣。是此水不與爾唐發元相干。斷令大溝以上仍歸唐發元照舊管業，但不准將水故意撇在別處，至流於堰內，即歸杜發緒灌入田內，唐發元不得妄爭。杜發培案內無名，膽敢插訟，屢次舞弄筆墨，長篇累牘，實屬訟棍，戒責交連環的保。如敢滋事，即提保人重究。又諭。

訊胡建堂一案

訊明余學華種胡建堂之田，計佃錢三百三十串文。據余學華供，尚有溜莊錢三百八十串文，但年歲過久，溜莊不能全要。且該佃戶今年亦不應強割田穀有六十石之多。斷令余學華賠出六十石穀錢九十串，溜莊減去一半，照一百九十串付給，連押租溜合共五百二十串，除胡建堂已付過莊錢四百三十串，下餘應找余學華錢九十串，以此穀錢作抵，洽如其數，即照此具結了事。此案不與魏耀先相干，着胡建堂書以後和好字據，余學華書領清佃字，永無訛轄字樣，胡建堂亦書佃字交清，此諭。

訊譚光典一案

訊說甘長發係做裁縫手藝，屢次掌訟包攬，從前指衙門訟詐，聲名極壞。乃本縣到任，猶敢嘗試，早欲拿辦。茲據看役劉福供稱，甘長發昨至差廳爲譚炳榮主持，速行寄錢，再行翻控。質之譚炳榮供，教譚光典寄錢一百串，係爲繳斷款八十串外，出口食錢二十串等語。足見藉案訟詐是實。甘長發非親非戚，膽敢出頭，在差廳與譚炳榮商議寄錢之事。足見爾既爲歇家，又兼主謀，其爲訟棍無疑。甘長發責懲交差，聽候嚴辦。譚炳榮交差外帶，限五日地斷款八十串繳出，免予詳革。到期不交，即行繳照詳革，並先將此案造報各憲備查，以儆刁訟。此諭。

訊羅永寶一案

訊明陳正忠種羅永寶之田，自道光三十年起，書立佃字，計莊錢四十二串文，外有溜莊錢一百三十四串文。查溜莊乃係東湖惡習，然積弊太深，不能全行革去。該車戶既去溜莊在先，舊佃書有憑據，若將此錢斷空，必有性命之擾，亦非爾田東之幸。經本縣酌，原日溜莊錢一百三十四串，除言明付過四五串外，再付四十五串，下餘四十四串。爾佃戶種田已久，不能全得，即作罷論。限陳正忠十月初八日領錢搬家，如敢再生枝節，即行差傳押遷。此諭。

訊姜開學一案

訊明姜開學等十四人公領酒帖一張，己亥年請周星垣管事，獲利一百餘串。此外五年，均係傅金門同王發枝兩人管事。據姜開學供，伊等賺錢不少，至今未算。質之傅金門供稱，數年生意有賺有折，並無贏餘。經本縣酌斷，照周姓管帳，一年賺錢一百串之譜，合計六年，應有六百串。然其中年歲不一，不能有賺無折。再照折去錢三百串，合共算賺錢三百串文，除閻章夫下股不計外，此外十三股，均分此三百串利息。此錢歸傅金門、王發枝賠出，而傅金門亦應得此利息以昭公允。此後如同夥願做生意，公立管帳正人，每年算帳一次。如不願合夥，即令開質之股，將本錢五十串退出，准其出股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趙永承一案

訊明趙永承有田一分，佃於杜慶元耕種。據趙永承執出字據，係佃錢一百五十串文，質之杜慶元供，此田係父親承佃，計正莊六百串，溜莊四百串。先年生兄退田，已得過六百串文是實，但溜莊雖係土風，萬不能子過於母。即照爾兄收錢六百串，下餘亦只四百串文，經本縣酌斷，照趙永承佃字，正莊錢一百五十串外，另給溜莊一百五十串，合共三百串。除扣抵欠稞錢七十一串五百七十二文，下餘找足三百串之數，限年内搬家起遷。如違，傳案重究。此諭。

訊易賢註一案

訊明易賢註與易墨卿田地連界，查驗易墨卿所執約據，有磧門裏外旱田一塊，細核裏字係口字所改，足見此界含糊。又查易賢註所執約據，有磧內磧外旱田一段字樣，惟此約係道光二十二年白約，並未投稅，亦難靠實。據易墨卿供，磧內磧外，實係生累年收租，而易賢註現執出舊約不服，彼此爭執。斷令磧內磧外旱田兩塊，仰易墨卿捐入祖父易國宏名下，以作春秋祭掃。至原日黃丙菴處，令兩造掉田和息，註銷存卷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馮見明一案

此案馮見明與王懷明，本屬兒女姻親。因賬項糲葛不清，互控五載，經前縣葉斷令王懷明還馮見明錢一百串，就此了結。奈王懷明力量不足，屢追不出。又將其婦人押交官媒，此追數次，亦不能還，實屬爲難已極。縣不忍聽爾等姻親構訟，久受拖累，斷令馮見明讓去五十串，所欠五十串，勸令王懷明之弟王懷書，將此田暫歸到手，代墊錢五十串，仰候諭飭首士彭鼎臣等過細開導，萬不可固執不遵，自取擾累。切切此諭。

訊周宏節一案

訊明五隴舖文佛山有水稞二十四石，旱稞二石，包穀稞二石，又稞錢五串五百文，又一串六百文，

因首人等不善經理，以致彼此互控。據周宏節等供，僧融福不守清規；據李仙洲供，佃戶欠稞不完。細揆情節，周宏節等保護佃戶，李仙洲保護和尚，而佃戶、和尚察其面貌，均不安静，分別責懲。斷令每年收稞之日，責成和尚送稞十二石，候諭培元堂紳首代收。以後整修廟宇，由廟內首士會同培元堂紳首，估工發錢興修，不與和尚相干。每逢正月，由僧人將旱稞二石變錢備席兩棹，接本舖紳首當面算帳。其餘租稞，以及稞錢，均歸僧人燒香口食。此諭。

訊陳朝連一案

查訊陳朝連與黃柄三互控一案，據陳朝連等供，從前紙坊舖有金香寺公稞，後因廟宇朽壞，道人將此田帶於觀音閣，現有碑文可質等語。查驗所抄碑文，因伯龔上有一句，原碑無龔字。又恩屬紙坊舖一句，原碑係恩屬字，且前文均不清楚，何以所抄如此詳細。質之黃柄三，供稱：此碑係現在所刻，揆之字迹不符，其中難保無別項情節。但此觀音閣，係霧渡、深溪、紙坊三舖公廟，應將此田仍歸觀音閣，另派三舖局紳公同掌管。每年算帳一次，張貼廟門。爾陳朝連與黃柄三均不必問事，各具結完案，並候分諭該三舖紳首遵照。此諭。

訊向曹氏一案

查訊曹長國有子二人，長子曹子茂，業已成丁，並無子嗣。現曹長國已故，據曹子聰供，從前曹長

國令身過繼爲嗣。訊詰有無合同，供稱未有。復據曹賢詩供，身有弟曹賢書，情願過繼曹子茂爲嗣。查曹家榮、曹家元弟兄分支，至曹賢書名下，剛頂五服。而曹子聰分際太遠，不能承祧。且曹子聰如果承繼曹長國名下，伊子曹子茂又復乏嗣，理應代曹子茂立繼，以接曹長國禋祀。斷令憑同族親，即立曹賢書（於）（與）曹子茂爲子，書立繼約。曹子聰雖無合同，亦有爲子之說，照義子例，除伊莊錢四十三串外，另給錢四十串，再行搬遷。向曹氏所墊葬費二十六串，亦歸嗣子償還。曹長國僅有田地三百串之譜，除當價一百餘串，所剩無幾，爾等亦勿得覬覦家財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望典章一案

訊明陳漢卿在羅甸溪南沱領中則炭帖，欲按三日一輪。照三輪算，共計九日，望典章等所請下則僅止三日一輪，未免不公。斷令陳漢卿所有羅甸溪南沱，仍照下則，只算三日一輪，扣出六日，以昭平允。復據陳漢卿供，從前每年幫學差大差支用各項每石炭幫錢十三文，質之望典章，供：實係太多，情願幫出八文。經本縣酌斷，每石斷錢九文，以八文交陳漢卿作應差之費，以一文捐入羅甸溪南沱廟宇公用，由各行交陳漢卿彙總，付於各處首士將帳貼出，永無移轍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趙海孝一案

訊明南壇餘地，本係官基，該地保固不應侵吞，而趙海孝亦不應拍佔。惟據地保供稱，每年只收四

串八百文，以作辦祭小費。而該處住居小戶數家，藏垢納污，多容壞人，大與警察有礙，候備文移知警察局，將此地丈量清楚，窖立界址，飭令各小戶一律搬遷，留作日後搭蓋菜場之用。至辦祭費四串八百文，亦由警察局照舊賞給地保可也。此諭。

訊高正謨一案

訊明胡萬貴與高昇陽係屬至戚，因姑母已故，向高昇陽討陰地一穴，去錢三串五百文。此地係堰塘所淤之地，並無高姓祖塋。據高正謨供，地係四房公分，各得一塊，胡萬貴不應葬在正中，侵佔公界。質之高昇陽，供實係己分，並未佔界。且高昇陽係高正謨未出五服之姪，光景萬難，即將爾高正謨淤地稍佔若干，亦當念近房之叔，從寬免究，况其價僅止三串五百文，買主胡萬貴又係至親，更不宜錙銖計較，希圖分潤。惟原日胡萬貴承買之日，雖憑有高姓戶族，高正謨究未到面，斷令胡萬貴另給高正謨中證錢二串，其餘二房無人，即作罷論。此諭。

訊屈憲祖一案

此案前已詳細斷清，除付原日當價三百五十串外，給錢七十五串文，業已具結完案。現在袁華玉又呈出借字三百串，據稱係屈憲祖所借身兄袁玉山之款。細核袁華玉初日呈詞，即云身故胞兄袁玉山，於光緒七年，曾歸屈憲祖之田，其價三百五十串，是從前即係爾兄公款所當，又何有另外借賬？且借字亦

係光緒七年所書，斷無既當田三百五十串，又復借錢三百串之下是。果有此事，何以不併入約內？況查借字內有隨帶紅契一紙，詰其紅契何在，又云前已交出，足見子虛。爾於前次當堂時，並未提有此款，詢其何以不供？又云一時忘忽。種種虛誣，刁狡已極。當堂將字據批銷，限五日內屆憲祖將買主邀案，當堂交價，給領搬家，兩造均取保候質。此諭。

訊趙龍新一案

此案前已屢次斷明，據趙龍新供稱，身祖時舜有鋪面地基一處，內有左抵叉路，右抵時堯山牆爲界。復查趙海萬等所執分關，內有左抵走路爲界，右抵時舜山牆在公爲界。細查紙張筆迹，趙海萬所執分關，紙張甚舊，亦係一筆寫成；而趙龍新所執分關，紙色極新，且左抵叉路二句，係另外添寫，全不一筆，足見照舊分關謄寫，換此二句，故爲佔界地步。斷令仍照時雍分關管業，另書分關二紙，書立驗字，永遠遵守。其舊有分關，一併註銷存卷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周正炳一案

查訊駱九川買周正炳地二塊，計錢三十六串文，內有周姓墳墓十三塚。現在駱九川將此地轉賣於女工會堂一半，得銀四百八十兩。據周正炳供，將身祖墳佔去；質之駱九川，供稱：此一半地界，僅有墳一塚，業已除留，書明約內，此外十二塚，仍在等語。惟駱九川所執約據，數目有塗改痕迹，不無可

疑。斷令駱九川補付周正炳銀一百兩，至墳界仍照舊交出。前已驗明女工會約內，有除留墳界字樣，周正炳照舊掃墓可也。此諭。

訊陳有斗一案

訊明張應麟年幼放浪，雖無賭博實據，然尋常必不能自立，以致伊兄張應謨當堂攻訐。姑念張應麟尚在年幼，飭令五日內先將從九執照繳出作押，俟本縣派人密查，如能改悔自新，三月後即將原照發還；倘不知悛改，即行革辦。張應謨係未出五服之兄，亦宜格外看待，不可過於攻訐。至保甲帳目，業已交於張應謨之手，據張應謨供，張應麟虧空五十餘串，李繼章虧空四十餘串。斷令張應麟補出錢二十串；張繼章執掌之錢，一併繳出，交於張應謨經管可也。此諭。

訊莊傅氏一案

查訊莊作樸欲嫁莊傅氏，本無實在憑據，且傅氏詞稱，伊帶十八人到氏家捆賣，氏揀碗至棹，暗將伊刀隨藏身邊，從側門逃走。如果莊作樸帶有十八人，該氏一人，何能逃出？又何能將刀暗藏？且被嫁亦無受主，足見子虛。惟查莊作樸詞稱，擬同莊作富改嫁高氏。即此一言，足見素不安分。姑念年老，戒責示儆。斷令莊作樸以後永不許問莊傅氏之事，該氏憑戶族照料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陳望富一案

查訊局紳李子衡供稱，田家玖並無放火情事。及戶族田開芹等，亦供田家玖向係安守本分，均願具甘結。質之陳望富，供亦無實在憑據。姑念爾家被火，將爾母燒斃，情極可慘。現本縣幫助錢十串，爾田家芹等，與陳望富係爲骨肉至親，共幫錢二十串，作爲安葬爾陳望富之母，及蓋屋之費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鄖長興一案

查訊鄖長興於去年七月傭萬翰臣開設錢店，先付成本銀五百兩，據萬翰臣供，伊用去一千有零。核閱賬簿，約計銀四百兩，連錢並洋元共五百串有零，合計一千串之譜。至成本銀五百兩，尚未動用，質之何漢清，供亦不錯。但爾萬翰臣係經手之人，何以妄出花票，私借外帳？並欠漢票銀一千八百兩之多？鄖長興既情願將用錢一千串交出，書立期票，具連環的保，成本銀五百兩，亦一概不要，下餘均歸萬翰臣，自行清理。何漢卿長用錢七十餘串，取保交出。萬翰臣虧空太多，顯係有意侵吞，交差看守。何全修先行開釋。此諭。

訊劉文燦一案

此案前已斷明，惟劉文燦與其姪劉明經等，同住一屋，彼此口角，抗不相下，業將劉明經掌責示儆。查訊此屋，僅只三間，據兩造供稱，值錢不過一百串之譜。但爾叔姪同住一屋，萬不能容，候諭飭西壩首士等，設法調處，或公同變賣，兩股分錢；或將牆居中砌斷，各開門戶；或令一分出錢五十串，歸併一人。仰該紳等按照此意公同解處，據實稟覆核奪。此諭。

訊趙龍新一案

此案疊經訊明，又復勘驗清楚。查趙龍新等所執乾隆年間分關，紙色新而且薄，其左抵叉路二句，係另外添寫，全不一氣。復查趙海萬等所執分關，內有左抵走路爲界，右抵時舜公山牆爲界，紙色甚舊，筆迹一律，確係老分關無疑。且勘明趙龍新等所指左抵叉路一界，係在右邊，並無叉路。據供從前有路，現已蓋屋，殊不知叉路，必有兩條，豈能全改？且爾分關係左界，爾所指係右界，路雖有別，左右焉能改移？復查趙海萬等所指之界，左抵走路，驗明路道不錯，亦係由左而上，足見趙海萬等分關屬實，爾等將分關另用新紙謄寫，私改叉路二字，希圖矇混，未免刁狡。前已錄列詞訟冊內，具報在案，候據情再行通報上憲立案，以爲佔界圖賴者戒。此諭。

復據趙龍新、趙龍湘等同供，情願遵斷具結。惟趙時舜祭掃無出，現在趙海萬等光景甚好，應令捐

出祭掃等語。查去年又五月二十九日，已斷令趙海萬等出祭掃錢五串文，此次再斷加錢三串文，每年由趙海萬弟兄四分公攤。如家道衰微，田房出賣，即停止不捐。至基地，仍照爾趙海萬等老公關，左抵走路爲界，右抵時舜公山牆爲界，勿得異說。兩造均交的保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謝秀山一案

查訊謝姓有老田一分，賣與李姓，約內註明寸土不留，又註明除謝姓祖塋，並衆姓古墳，日後謝處，不得再葬等語。茲據謝秀山等供，李盛榮等又欲佔界葬棺。查李盛榮早日已將此田賣於王宏志，本係屯田，故未稅契。而約內又註明外除塋所在內字樣，是李姓亦只能有墳，不能再葬。斷令兩造各守各墳，以後均不准葬棺，以免滋事。至現在新章，屯田亦須稅契，候傳王宏志之後裔到案投稅。此諭。

訊江有寬一案

查訊王開敏與姜李氏，本屬至親，而李之元又係姜、王兩姓之舅，據李之元供，從前姜李氏之女，三歲時即許與王開敏爲婚，係身說媒屬實，發有庚八，業已送去童養一年。迨後接回，由宜都搬至東湖城內。又隔數年時常往來。現在王開豐等上門求親，李氏不認，以致彼此口角等語。但求親須憑證，何以不等爾李之元去說？竟至上門滋鬧，本有不是，責懲示儆。然王開敏所訂之親，既憑該氏至戚李之元作媒，復有庚八爲證，何能不認？更屬無理。斷令王開敏另擇喜期，交李之元送去。俟該氏之夫回來，

即行將女送到王家成親。江有寬及江李氏均交保。此諭。

訊蔣丹墀一案

據蔣丹墀供，生係中則牙帖，在分鄉場開貿，謝鳳鳴即在場頭阻攔等語。質之謝九徵，供實係遵照從前堂諭，在普溪河開貿，並未在分鄉場收買等語。彼此爭執不下。惟查清菓下市，係六七兩月之間，屆時派委員一名，往該處查驗，飭令蔣姓中則，開分鄉場；謝姓下則，開普溪河。委員應給兩月夫馬二十串，各付一半，以免爭執。此諭。

訊錢楚坤一案

查訊錢楚坤老輩有房屋一所，坐落鼓樓街，係乾隆五十二年所買，計價銀一百二十兩，有約可憑。而沈春培亦執有乾隆五十一年約據一紙，核驗紙色尚新，與錢姓約據有別。細查情形，因錢姓回浙，託沈姓照料收租，迨後數十年不來，沈姓照料修理是實。至約據一紙，僅止一百二十串，或係沈姓自書，或係沈姓族人代寫，均未可知。姑念事隔已久，均屬鄉誼，斷令將此房變賣，各得價錢一半，如能售錢八百串，錢姓淨得四百串。沈姓連當價共得四百串。仰羅裕泰速行代覓受主，成約了事，先行具結。約二紙，暫存卷。此諭。

訊簡開福一案

訊明簡開福之胞弟簡開壽來在宜昌，幫王光富做工。現在簡開壽已故，其兄接伊妻陳氏回歸過繼，本屬正理，據陳氏供稱，家內並無田產，恐接回伊必嫁賣等語。但簡開福接該氏回歸，固屬至善，至稱嫁賣一節，亦不能不防。候將此案情節，備文移知遠安縣，將簡開福及陳氏遞解回籍，取具的保。如簡開福有私賣情弊，即由該氏逕赴遠安縣呈控可也。此諭。

訊馬袁氏一案

此案前已斷明，而袁旃又串出袁柚等，口稱有袁自倫絕產一塊，當於袁自明未贖。查驗界址，即在馬袁氏所買袁自傳界內。據馬袁氏供，袁自傳與袁自倫係同胞兄弟，袁自倫先故絕嗣，此田即歸袁自傳得受。迨後袁自傳將此田賣出，亦復絕嗣，其族人遂從中狡賴等語。復查馬袁氏約內有鷄公尖山二塊，其三界均抵劉姓，北抵曹姓，詳細註明，其無袁姓地可知。乃袁柚所執當約，另批外搭鷄公尖山一句，並無界址，顯係（仍）「任」意捏造。查驗袁柚，面貌詭詐，原日到堂，並無其人，忽來爲首翻控，確係訟棍，交差看管，當約註銷。其馬袁氏所買之地，仍照舊管業。此諭。

訊陳陳氏一案

查訊陳世榮姓劉，上陳姓之門，接陳大福禋祀。閔大觀上陳姓媳周氏之門，接陳大品禋祀。係嫡堂弟兄，家未分清，均已絕嗣。先裸種王姓之田，計莊錢七十五串，現在賣於謝姓，理應陳世榮、陳世觀同換莊字，乃陳世榮私自換據，本有不合。斷令爾兩人仍照舊裸種此田，向謝東婉商，萬一謝姓不願，爾陳世榮另給莊錢三十二串五百文，外打搬家費錢十串，交陳世觀自行別寫。總之陳姓本支絕盡，陳氏係陳氏之女，陳周氏係陳姓之媳，彼此應該分得，爾劉國榮、閔大觀均係外姓，如決意強爭，即將此莊錢提交地方首人，代陳大福等修理墳墓，均不與爾等相干，勿貽後悔。此諭。

訊長陽縣職員鄧繼成一案

此案鄧繼成等管理泮樂館公事，託已故之張溢安經手帳務。奈張溢安爲人忠厚，不善管帳，以致眉目不清，迭經各紳首及原被人證，會算數次，均無一定的數。且帳內各學師束脩等項，應酬開支，雖有浮冒，究非侵吞可比。王德謙、李煥章等，因公起見，盤算帳目，乃屬闔邑大公，原無不是。然鄧繼成等，所有用帳，並無實在侵蝕確據，亦難追賠。姑念該縣開辦學堂無費，仍照張前縣原斷，飭令黃登閣繳出錢四百串，現因拖累太久，家計爲難，從寬減去六百串，合共一千二百串，提錢一百串，作爲張溢安去歲薪資，及安葬之費。其餘一千一百串，均歸本邑學堂，作爲開辦經費。查王德謙等因公起見，張

興仁爲人老成，鄧維成父子，亦均安詳遵示，張明慶痛父甚切，業已酌給錢文，均各具結。從此訟事既息，各念桑梓之誼，永登和睦，本縣有厚望焉。候詳本府憲轉稟巡憲銷案。鄧繼成房屋，俟稟批後再由本縣地方官揭清可也。此諭。

此係長陽縣案，道控年餘，批府提訊未結，又復翻控，拖斃兩人，經余觀察改批，交東湖縣訊斷一堂完結。

三邑治略卷六

堂判天門縣任內

訊李澤美一案

查訊吳陳氏之子吳循年，買王姓退婚之媳李氏，去過財禮錢九拾串，現在吳循年已故，李氏屢次不守婦道，經其姑吳陳氏指控在先，始嫁賣於盛應啓爲妻，得錢六十串。忽有李澤美呈控，云稱伊妹被吳姓搶賣等語。訊詰從前吳姓在王姓家承買之時，有爾李澤美在場與否？供稱並未在場。此次事後訛詐，殊屬可惡。斷令盛應啓仍將李氏領回，並飭其姑吳陳氏繳出錢貳拾串，付於李氏以作零用之資。李澤美本應責懲，姑念俯首認咎，從寬免究，各具切結附卷。此諭。

訊李定鴻一案

查訊李定鴻原買李登魁等公項房屋三間，已有十餘年之久。惟買屋之時，將地基除留未賣，言明每年另認地租錢四串二百文；去年李定鴻之屋被燒，又欲自行修理，未向李登魁等商量，是以伊等不願，

因買木條屋架，自行修蓋。但從前爾李登魁等先輩，已將此屋賣出，雖李定鴻被燒，係屬天意，然爾等乘機另蓋此屋，全置從前李定鴻買價於不問，李定鴻何能甘心？經本縣酌斷，此屋仍歸李定鴻修理，憑族長李凌雲、李時若等，按照三百串之譜，核實修造。並令李登魁等眼同監工，以十年爲期。如十年之後，李登魁等欲要此地基自行蓋屋，即將李定鴻修房之價退還贖取。如無錢回贖，即歸李定鴻常住。原日僅止地租四串二百文，既係祭產，仰李定鴻再加錢壹串八百文，每年認地租錢六串文。至此次李登魁等已豎木架，即由李定鴻給錢三拾串文歸併，以作修屋之用可也。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甘得之一案

查訊甘得之等與方不春等田地連界，均用縣河之水，遇有天旱，彼此均勻車水灌溉。甘得之等供，此溝本係身等祖業，向來車水無異。質之方光熙等，供稱：此溝係生等公溝，因甘得之等老溝淤塞，從前曾將此溝借伊灌田，遂踞爲己有等語。復查陳國仁等所具公稟，云此水取用不竭，應照先年取水舊章，和好了案，不然，分日取水，亦聽其便。是語極爲公平。惟甘得之係屬祖業，老約不在，須憑方光熙等約，公車公用。據方光熙云，欲令甘得之另寫借溝字據。然從前公用此溝，既無字據，此次若令寫字據，亦屬爲難。况爾等均屬至戚，不必過於固執。以後甘得之車水時，須先向方姓等說明，彼此商議，輪日分車，以昭平允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陳一械一案

此案經牛前縣訊明，因同胞兄妹，復結兒女姻親，爲陳一械失明，李陳氏留女不嫁，遂斷令李陳氏代買一妾，俟和好後，再行送女等語。現在陳姓既不願意，自不能不另行訊斷。據李西庚供，從前曾勸李陳氏將女嫁於陳一械，以陳姓未將衣服做齊，李陳氏又有反覆，是以中止。經本縣酌斷，陳一械速將衣物做齊，按一百串之譜，並席接李姓合族，及媒證等先行見面，節令陳一械向李陳氏及李西庚服禮後，再另行擇期迎娶。復查陳心達有子三人，田地約三十餘畝，每年可見錢數百串。將來弟兄不分，即歸其兄等代爲照顧。如果分家，陳一械無人照管，爾李姓既屬至戚，亦可幫同經理，萬不令爾女衣食無資。仰即先行具結完案，以敦戚誼。此諭。

訊余新泉一案

查訊余新泉與譚延綱互控一案，緣余新泉界內古樹一株，有礙譚延綱曬禾之處，是以譚延綱將樹枝砍伐。嗣經紳首等已勸余新泉將樹砍去。據余新泉供，此界係身管業。復質之譚延綱，供係身之舊溝古路等語。但此樹從前係余姓所栽，而鄰近即係譚延綱禾場，彼此緊連界址，斷令照原舊所砍樹根，窖立界址，並將譚延綱挨立禾場之地，除留二尺，以作古溝古路，彼此勿得爭執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吳為美一案

此案昨已斷令吳氏歸郭玉美爲婚，其父吳爲美當堂具結。乃吳錫山下堂唆使，膽敢當堂勒令吳爲美翻悔，情殊可惡。但李氏現已被挑唆，不願在郭姓家居住，將來勉強做成，恐有後禍。吳氏面貌凶惡，郭玉美不娶，亦屬幸事。既情願退人求價，甚爲明理。此錢即責成張萬清向張理金取出，歸還郭姓。吳氏歸吳爲美領去，倘敢私自嫁賣，准張萬清扭案喊稟，加倍重究。吳錫山始而到郭姓家見面，繼又因索錢不遂，從中挑唆，此等刁徒，若不懲治，不足示儆。責懲交連環的保，如再滋事，即惟保人是問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江炳元一案

查訊李麟書等與江炳元等互控一案，據李麟書供，此湖本係在公，因江姓去年賣菱角於漢川縣外姓，得錢六十串，是以職等不服。復查江炳元等原日合同，本載明李姓使水行船，取魚取草字樣，菱角亦係水草之類，江姓本不應賣於旁人，質之江炳元等，供稱菱角亦並未賣，情願仍照合同管業。斷令以後李姓使水行船，取魚取草，仍照舊規。惟菱角所值無多，均由李、江二姓戶族貧人隨時採取，以爲濟窮之資。兩造均係戚誼，住居鄰近，且李鄰書與江炳元又係紳衿，不可爲此等小事，纏訟失和。自結之後，各自約束戶族子弟，不准再有口角，以敦戚鄰之誼。李姓繳到咸豐年間老票，一併註銷存卷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此案係奉府憲批飭勘驗，及到場時，先提兩造訊供，細細開導，均各悅服，當場具結了案，省却許多拖累，足見人各有良也。

訊嚴正章等一案

此案經本縣勘明，嚴正章所葬之棺，距劉姓祖墳實在未及三弓，無怪劉姓爭執。惟劉姓不應急於強令搬遷，均有不是。斷令嚴正章除三弓外，另行遷葬。劉士執既與嚴正章至戚，酌再義給錢二十串，以作遷葬之費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雷尊德一案

查訊陳大明之女，從前許於雷尊德之子爲婚。據雷尊德供，現在此女周轉賣（于）〔與〕倪家志爲妾。質之陳大明，供此女實係因遭水災，逃在河陽病故。訊詰陳云珍姑，供稱從小賣於石俊秀家爲婢，家中並無父母兄弟，陳大明並非女之生父。細查陳大明與此女，毫無父子情誼，彼此全不認識。又喚職員石俊秀到堂，飭令憑心說一直話，伊堅稱此女實係買作婢女，後憑蕭士保等嫁（于）〔與〕倪家志爲妾。據該女供稱，情願跟倪姓過度，應勿庸議。况雷亮二年僅十二、三歲之譜，並未成人，亦與此女年歲不合，更不能無憑強爭。姑念雷尊德家境爲難，斷令倪家志出錢二十串，陳大明幫錢十串，共湊三十串，作爲雷亮二另娶之費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董興銘等一案

查訊劉公兒有絕軍田十二畝，丁長兒有絕軍田二十九畝，從前輾轉撥頂，無可究詰。自此次改章，經委員丈量，統行印契完糧，既往不咎。而董興銘等，同潘大義等，遂互相攻訐。究之此田不與伊等兩家相干，應行充公。然細查所頂種之人，均係一畝二畝，及三五分不等，實在貧苦爲難，不能令其交田，自不得不從權酌奪。斷令丁長兒之田，頂撥太久，凡承種者，每畝繳錢五串。劉公兒之田，頂撥稍遲，田亦較好，凡承種者，每畝繳錢十串，以作公用。現在學堂戲有常款，無需此項。惟武聖宮破壞不堪，仰將此項繳人，彙齊發交紳首，作爲修理武廟之費。以後各業戶即照稅契完糧，所有院役雜費，一概豁免。應繳之價，責成潘大義經收呈繳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韓李氏一案

查訊韓李氏無子，先過繼其弟之子韓富官爲嗣。乃韓富官桀驁不馴，私將田地撥賣四斗五升於其父韓漢福，殊屬可惡。且李氏之夫，兄弟甚多，韓漢選亦係同胞，有子四人，理應承繼。現在李氏既不願韓富官，斷令改立韓漢選之四子爲嗣，此子年已十六，即憑族人書立繼約，交李氏引去，撫養訂親。並將從前韓富官合同銷毀，當堂將韓富官戒責，以示懲儆。以後李氏家產，憑爾戶戚共同照料。至韓漢福已買之男，既供稱代墊帳項，其事已往，從寬免究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梅學坤一案

查訊梅學坤之上輩到蕭姓家招贅，改爲姓蕭，已有數代。現在蕭十廉及其妻王氏物故乏嗣，遺有房屋二間，田地三畝，係屬絕產。乃梅學坤口稱其子靈狗過繼王氏，質之蕭德俊，供並未承繼，且身等弟兄屬近分叔姪，理應承祀等語。但梅姓前輩業已上蕭姓之門，此次自不能復行過繼。惟梅學坤係梅姓後裔，與蕭姓均屬一本，現在光境爲難，即在王氏絕產內提出錢拾串，義給該民，以作遺念，永無纏擾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陳耀臣一案

訊得王巨川之妹，先嫁於江啓忠之子江福珍爲妻，迨後王巨川又復私自勾出，輾轉賣於樊希林，又賣於陳耀臣，屢次得錢，無異俗名放鷹，實屬可惡。現在王巨川逃走，其作媒之族人王楚玉、敖如意等，難保不知情節。王楚玉係王氏之伯，更爲無恥。王氏應歸江啓忠領去，並將該氏戒責以儆。至陳耀臣所去財禮，應向王楚玉及王巨川等追回。王楚玉、敖如意交連環的保，如不付陳姓財禮，即仰保人將王楚玉等交出押究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段為章一案

訊明段爲章等與段應貴等均係同族，年代已遠，有祖墳一處，葬棺數十塚，本無餘地。訊詰此處祖

墳，另有新墳否？據段應宏供，現有五十餘年，無人葬棺。即此一語，爾兄段應貴即不宜將其媳之棺抬葬祖墳之前。斷令爾段應貴趕緊擇期遷葬，以後此山永遠封禁，亦不准段應章等再葬。至段應貴供稱墳碑毀壞，無論何人所毀，責成族人段長發等，趕緊復修完全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李忠學一案

此案經胡前縣訊明，以李通、李達公田已入衛署充公，因改章稅契。李姓後裔李忠學等，始控稱要追原田。迨委員清丈之時，爾李姓又未到場，僅有董國梁等出爲料理，所有一切花費，雖不能據董國梁所開列百餘串之多，然其中費用，亦必不可少。是以董國梁等商量，將此田撥賣作爲清丈之費。以理論之，本有不是。但事已做成，錢已用出，如僅照稅契官項繳出，全不問小費之事，勒令各買戶數十家退出，勢必激成巨禍。且李忠學現在光景不好，亦不能找補用費。即令找出，伊住居牙旺院，距此田薄團院三四十里，人弱勢孤，日後收租，亦必滋事。再三酌量，不如通融辦理，勸令李忠學將此已捐之田，仍行加價賣出，每畝定價伍串，飭令各業戶按畝給錢，印約投稅，責成董國梁等經手收訖呈繳。再傳李忠學，具領所有原日李忠學先繳稅契、票據退還。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張訓欽一案

此案牽累七年，拖斃數命，乃彼此不遵，屢次上控，以致案懸莫結。細查情形，始終壞在張之才一

人，不應將公田私賣於董開江等，得錢逃走。及張訓欽等呈控，經梁前縣斷令伊等退田，而伊等合計數十家，均種一畝二畝不等，田既斷回，理應退價，乃張之浩貧苦，卡迫無出，張之才又避匿不面，田價兩空。無怪各買戶拒死相抗，難伊等不應私買，然錯在當先，以人情論，似不能勒令伊等退田，全不給價。再三酌奪，董開江與其窮追此田，不能收租，不如仍令各買戶再出錢若干，交付爾自行置田，以作公產。斷令每畝出錢八串，諭飭王國熙、沈子乾、羅裕琦、藍田、丁海山、賀席珍、董正銘等幫同辦理，向各戶收訖，交於張訓欽等領取，收字送縣備案，各結附卷。此諭。

訊楊應才一案

查訊楊應才等有公項屯田十五畝，從前經賀明堯頂種，雖去有頂價，究係私情。現在姑念賀明堯爲難，斷令每畝出錢八串，另行印約投稅，作爲買產。查楊姓僅有五家，應得五畝錢四十串，歸入北城關帝廟充公，以作修理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楊繼先一案

此案業經訊明，據楊繼先所呈分譜底單，共計六十套。質之楊蘭芳等，供稱所分之譜，惟大房多有重複，九房只有四套，照錢應分拾套，仰即補出六套；七房應分四套，已有二套，應補兩套。至乾鎮驛楊文清兩處，錢未繳齊，俟繳清每處各發一套。惟楊甫成、楊體邦兩支，譜板失去，即由楊繼先飭令譜

匠，再刻兩頁，將已分之譜，查係某本短少，提出將此兩頁補入，以昭信守。如有錯訛之處，爾等公派校對四人，核明更正，以後務須同敦族誼，以承先志。所有訟詞，無論真偽，一概免究。各具結完案，繳冊交楊蘭芳手。此諭。

訊翟光玉一案

翟別氏之子翟順德已故，遺媳劉氏，生有孫兒。現據翟別氏供，已招石和尚上門撫子。質之伊媳，堅供不肯。且未與戶族翟光玉及伊娘門劉楊氏等言明，僅爾翟別氏主婚，雖係該媳之姑，亦不能出於勉強，應行斷離。以後石和尚不准問翟別氏家事，翟劉氏仍憑翟光玉及保正等領送翟別氏家，當堂與別氏贈禮，回歸守節。倘以後婆媳不能安居，即將田十一畝，分五畝於爾媳，作爲口食；下餘歸別氏養膳。劉楊氏不應將別氏器具毀壞，斷令抱告桂金元賠錢兩串，交別氏兌付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楊煥新一案

此案謬轄太多，據何宗遜等供，建修頸子隄，水勢曲折，可以一勞永逸，約計需錢千餘串之譜。質之高攀桂等，供頸子隄中隔四垸，周轉太多，費亦過重，不如修舊有之平王代溝，只要錢百餘串，使行消洩，能包三年穩固等語。爲今之計，自以省費省力爲主。斷令即照高攀桂所議，復修平王代溝。至需費百餘串，如再收錢，勢必又生枝節。即照本縣所斷老觀垸隄案，飭令圩長人等，按畝派夫，趕緊興

工。如不到者，准其指名稟究。所有爾高攀桂等，先管此事，所收之錢，已買平王代溝地基，並何宗遜接手所管經收之錢，已買頸子隄溝地基，及先買平王代溝路之處，均著一併歸公。既往不咎，免致爾等互相爭權，致令鄉民受累。何宗遜又供頸子隄尚有價四五百串未付，仰即自行清理。按照原買之界，退出若干，作價抵補。各處界址，均須兩造到面勘清，豎立界碑，以便永遠管業。承修平王代溝時，即歸高攀桂等經理，但須會同何宗遜等協同幫修。自此之後，永歸和好，遇有公事，務須當面商量，不可各存意見。高攀桂與何宗遜年歲均老，共事之日無多，不必互相爭執，有傷友誼，本縣有厚望焉。高攀桂繳約一紙，何宗遜繳約三紙，暫存卷，俟清界時領出。清界之後，仍行稟覆，連約繳案備查可也。各結附卷。此諭。

訊程廷瑞一案

查訊周良鰲等有古溝一道，向有蓄水土墻，以資灌溉。據程廷瑞等供，伊所築之墻，與垸內消洩有礙。詰問汪全孝，供稱：周姓溝勢就下，程廷瑞等均係同垸，向有消水溝三道均在，如天旱，周姓可將水關注；水大，則開墻消洩。此論甚得其平，即照此定斷，以後挖溝時，憑汪全孝到場看明再開，俟水勢稍平，三五日仍將墻築注。至程廷瑞等原溝三道，亦憑汪全孝時常疏通。如有阻塞，准爾周良鰲等呈控，派差押修。此諭。

訊董正坤一案

查訊董姓從前捐有胡月下公田一分，據董正坤、董正康供稱，係身祖董如達及董開榜之祖董如學所捐；質之董興文、董興銘等，供係伊祖董所捐，均無實在憑據。且與董正坤等出名之董開榜，現據賀席珍等供稱，董開榜已得錢五串，情願不再興訟，故未到案，足見此田係爾董姓絕產，互相爭執，均屬非是。王用貴等名下已買三十餘畝，王如福等已頂十餘畝，雖有約據，究係以前私頂私賣。本應追出充公，姑念該民等及董姓均屬爲難，斷令王用貴名下三十畝，每畝再繳錢四串，合計一百二十串；王如福等十畝，每畝繳錢八串，合計八十串，統共二百串，提二成充公錢四十串，留作修理武聖廟；再提四十串，給董興文、董興銘弟兄；其餘一百二十串，歸董正坤弟兄分得。以後此錢，仍憑賀席珍等繳領清楚。此諭。

訊曾星祿一案

查訊曾星祿修榨一所，據程必學供，與衆姓墳塋有礙，前經派差丈量，稟稱距朱子模族內公墳七十一弓半，稍嫌太近。既據程必學供稱，情願代曾星祿將榨移至伊住宅後面，所有築臺蓋屋，均歸伊等出錢。先將程必學取連環的保，派妥差一名，押令程必學限一月內修齊，如不修齊，曾星祿只得在舊基打榨，爾等不得再問。先行取結，俟修齊後，仰原差即將兩造並彭文德帶案稟覆了事。此諭。

訊聶饒氏一案

訊明聶饒氏之媳聶熊氏，其子已故。據聶饒氏供，伊媳無人養膳，遂嫁於前婿吳立鈞等語。但爾女從前嫁吳立鈞，爾媳又何能招伊爲夫？實屬荒謬糊塗。至聶保兒無論亂倫與否，究屬不知遠嫌。譚家邦上堂，強代聶饒氏瀆辯，顯係受賄，一併申飭。斷令聶熊氏仍歸聶饒氏領回守節。至吳立鈞與聶保兒覲覦此婦，情均可惡，一併交差廳，候有的實連環保人，當堂取保，以後永不與聶熊氏往來，出具切結，再行開釋。此諭。

訊蔣傳炳一案

據沈兆奎等供，蔣傳炳弟兄應得九十六畝，現已有三十六畝，下餘六十畝，應歸蔣作霖補出。且此地魏登瀛憑生等同蔣作霖之兄蔣錫周丈量清白，並多給三十八畝，以作敷補蔣姓不足之數。乃蔣作霖均欲霸爲己有，實屬可惡，無怪劉前縣將伊收押。乃前案已經和息，書有合同，當堂取保。乃出押之後，又不遵斷，真正不知自愛。本應押究，姑念俯首認咎，暫寬免押。斷令照數補足蔣傳炳等六十畝之數，責成蔣錫周丈量歸清。至蔣美玉應找出若干，亦同蔣錫周、沈兆奎等照糧清理可也。此諭。

訊程振之一案

此案拖累太久，楊涂氏已走，無從着追。而王彥臣與程振之係屬至戚，據程振之供，錢係交於王彥臣，轉交楊涂氏手；質之王彥臣，供實祇錢六十五串，憑人點交楊涂氏收存。現在楊涂氏未到，一時難了。姑念王彥臣與程振之之叔，兒女姻親，且年歲亦高，人甚忠厚，並非濫媒可比。仰爾王彥臣會同伊叔程梅園等，酌籌錢二三十串，代程振之另外說親，以期早日安業。楊伍氏嫁歸聽其自便。如以後楊涂氏回來，再向伊追出身價，還爾程振之可也。此諭。

訊汪許氏一案

查訊許大應無子，過繼許慎林爲嗣，計田地十畝有零，一併付於嗣子。而許大應有親身之女，嫁於汪家齊爲妻，據汪許氏執出奩字，提有田一畝一分，作爲粧奩。現在許慎林已故，質之伊兄許慎明，供從前族人所做之事，不知有無此字，但汪許氏係許大應之女，雖立有繼子，其女應略得奩資。且繼子已得十畝有零，其女僅得一畝一分，亦不爲多。惟此田坐落許姓門首，如汪姓承種，日後亦必生事。斷令照時價作錢貳拾串，由許慎林親手交出。許慎明取的保，奩字註銷存卷，分關發交許朱氏。此諭。

訊李周氏一案

查驗李周氏執出周長安所書親筆賣約壹千四百串，據周長安供，係李福丞逼迫所寫。但有親筆字據，萬不能推諉不認。惟李周氏所執之約，係屬白約，未用官契，亦有非是。且此田在周王氏家內門首，爾李周氏住居漢川，收稞爲難，恐日後又復爭鬧，不如將田價找出，交李周氏另行置產，以清轡轍。斷令限一月內周王氏湊錢一千四百串，當堂呈繳，交李周氏具領。所有糧券、推收帳簿各據，暫存卷內，俟錢交清，再行發還周長安收執。如到期不能將田價繳清，仍將約據退還李周氏，照田管業。至李周氏另呈息銀四百兩，作爲義讓，一併存卷，日後並發周王氏核銷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吳質順一案

據陳曾氏供，氏翁吳質順，因年荒賣於京山宋河傅姓，得錢壹串，穀壹石，布壹疋。迨後傅姓之子已故，又經傅姓轉賣於馬團劉喜記，後又轉賣於方士鏐家爲婢，又經方姓賣於陳德明爲妾，輾轉多手，甚難究詰。既據曾氏供稱，不願在陳家爲妾，情願仍歸吳姓原配。即斷令此女歸吳質順之子原配領回。至陳德明所去買妾身價，據陳德明供，去錢一百三十串，憑胡梅章過交等語。究竟方姓得錢若干，仰即憑人退交陳德明名手，其有劉喜記得方姓錢五十六串，由方士鏐另呈請追可也。此諭。

訊鄒羅氏一案

記得鄒羅氏無嗣，已過繼鄒義祖爲子，而族人鄒星階等，堅以立鄒華祖爲嗣。查鄒華祖與鄒義祖服制相等，均到五服。惟鄒羅氏情願立鄒義祖爲子，本有立賢立愛兩條，應將鄒義祖立於鄒羅氏名下，當堂書立繼約，以免他人覬覦。鄒華祖過繼尚未定局，膽敢控其母有姦，實屬可惡，掌責示儆。鄒羅氏有弟宗懷乏嗣，俟鄒義祖生有兩子，一門雙祧，家財應的一股給鄒羅氏親生兩女作爲妝奩。復查鄒羅氏年歲已至五十，面貌枯槁，伊夫去時，未滿百日，斷無與魯大貴通姦之理。魯大貴亦係忠實之人，一併省釋。此諭。

訊王李氏一案

查訊王李氏之夫已故，尚無子嗣，其胞姫王楊氏有子三人，本應俟伊子等生有子嗣，再行承繼於王李氏名下爲嗣。現在王李氏過繼王步生之子王其麟爲嗣，據王昌熾等供稱，係屬異姓。而立繼之時，其姫母王楊氏及其子王光福等三人，均未到場，本不能算。但王李氏既立王其麟爲嗣，無論是否異姓，均應酌分家產。斷令王李氏家財照三股均分：以一股給先繼之子，王其麟成人之後，再行歸宗，以一股提給王李氏親生之女；以一股留作以後承繼王光福等之子於王李氏爲嗣。戴桂保日後不准干涉王李氏之事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李應兆一案

查驗李應兆等所執老約，係買蕭姓半頭湖內一半；又李恒茂老約，係買蕭姓一股。據李榮供稱，此湖尚有一股，現歸黎姓管業。但湖水界址難定，應以股分均攤。李應兆應得兩股，李恒茂應得一股，黎姓應得一股，歸成四股之數。將來此湖若果淤浮成田，亦應照四股均分，先行具結。仰保李維柱會同原解之人，秉公剖分中也。老約發還。此諭。

訊張子元一案

此案張子元等承修老圍垸這隄，收費數百串，尚未修齊。經本縣勘明工程，尚不及半，而用費已至六百串之多，實堪詫異。據張子元等供，實收費三百八十餘串。查驗賬目，多半浮濫。後經本縣飭令張慶雲等，派夫加修，不准收費。甫及十日，居然修好。勘驗後，並飭令出具三年保固切結。足見從前費用皆虛糜。惟興訟之時，卷內有五十九串期票未發，而張子元朦稱續修開工，貿然領去尤屬謬妄。此事既往不咎，所有續領之五十九串文，責成張子元等退出，以作張慶雲等獎賞之資，日後永不許張子元問隄工之事。仰楊家雄另舉妥當首事一兩人，再令張慶雲等公舉首事一兩人，會同合辦。至孫家灣搶險所存木料等件，據張子元供，已經程允執續修費用，應由程允執自行稟復可也。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姚英傑一案

查訊姚英傑與周操廷互控一案，緣姚英傑有祖遺田地四十八畝，坐落天邑所屬養馬團內，與漢川周操廷等田地毗連。據周操廷供，伊祖遺之業在大南灣、小南灣等湖之南；姚姓這業在吳能灣直亭之北，本係兩界等語。質之姚英傑，供因湖道淤浮，滚至北岸，將身等祖遺之田全移於南。現北岸均係外姓產業，並無姚姓田地。細查此案，湖水變遷，本無定所。爾周姓田地，本在南岸，今湖既改移，將姚姓湖田全淤在內，若再執南北而論是姚姓毫無遺產，何以有歷年糧券在手？倘將姚姓全行斷空，無論如何，萬不甘心，即揆之天理，亦所不容。爾周操廷欲子孫常守此業，亦斷不肯乘隙佔人之田致令子孫難守。惟查此處尚有湖水夾於其內，並非全行成田。應斷令姚姓看開，照原日四十八畝，讓去十八畝，由周姓交出三十畝與爾姚姓。然此地在周姓界內，如勉強要田，又恐滋事，不如照時價折錢，每畝給錢拾貳串文，合共三百六十串，由周姓交出，給爾姚姓另外置產，永斷葛藤。兩造先行具結，周操廷取保，限八月內付清價值，候稟明上憲核銷，並移知漢川縣備案，票據當發。此諭。

訊甘運得一案

此案前經訊明，斷令仍照先年取水舊章，公車公用，業已具結在案。現在甘運得等又稱方姓約據，不能靠實。細查方光耀等所呈之約，係道光十九年土豐院公承買，其糧券又係方元之名，核與買約戶柱

不符，年代既久，戶柱又別，此約自不能作算。惟甘姓向取河灘浮土填臺，據方光照供，伊等將生等車墩折毀，質之甘運得，供實係取河灘浮土，並未傷及伊等車墩。斷令以後甘姓只准取河邊浮土，不准傷及方姓車墩，以免謬轄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胡恒順一案

查訊袁在銓、彭在敖該欠胡恒順之銀二百兩，尚有一年利息未清。今年五月初七日，胡恒順向彭文煥家賀生，當面問彭在銓索要，彼此口角。彭官兒、彭二喜因其父生日，阻斥彭在銓等不應滋鬧，以致彭在銓之母蕭氏出頭互相爭執，胡恒順及彭蕭氏各有微傷，均已驗明。惟此事究屬錢債，爾等又係戚誼，不可參商。斷令彭在銓弟兄速將胡恒順銀二百兩限六月內還清，外令胡恒順讓去半年利息。至彭道一在日，收有彭在銓錢八十五串，並未付與胡恒順，應由彭道一之子彭在勤自向彭在銓等清算。彭官兒弟兄無論是否毆打蕭氏，究屬爾嫂，由彭道浦領往賠禮認錯。至彭在銓所控彭文煥各節，彼此均有過當，一概不究。此事應責成彭文煥趕緊回歸理楚，先行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周長發一案

此案唐家垸與戚家垸毗連，中隔隄一道。據吳丙南執出約據二張，計田一畝有零，坐落戚家垸，內有南抵溝界址，則此溝一股，即應與吳姓公共。溝上隄，又有吳姓隄外所填屋臺與所栽樹木，據朱吉

成供，戚家境內有唐家境花戶所買田三十二畝，伊等不出夫費修隄。質之吳丙南，供伊等尚未開工，候開工時，即幫夫費。斷令唐家境花戶所買戚家境田地，凡有南抵溝字樣，則此處一段之溝，與一股之隄，由花戶自行修理，免其出費。然只許修整，不准開挖損壞。此外在戚家境內之田，不與溝連界者，仍照舊章幫出夫費。至從前王海清所書息字，既不平允，即作罷論。此諭。

訊余明漢一案

查訊周氏與余明漢係同胞兄弟，所有家產，於光緒丙子年照四股分開，余明漢與周氏各分五十畝有零。周氏二股因外面無人料理，且公債未完，僅得一股，以作養膳，下餘交余明漢經理。現據余明漢供，所管周氏一股，因其欠債太多，已代爲償還等語。但爾還時，必須憑明戶族人等，將帳算清，當面收付，方爲正辦。且數年稻利，亦無存留，本有不是。惟向有元係周氏所養異姓之子，不能平分家財，既已得有二十餘畝，此田即歸向有元承受，此外不得干預。余明漢承領一股家產，作爲嗣子用度，向有元雖係異姓，在余姓已有四十年之久，如不願歸宗，即應守余姓家法，不准冒犯尊長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黃世評一案

據保正黃世鑑、百甲黃世奇等同供，黃世評因放牛踏壞青苗，經董得喜看見阻止，彼此爭鬧，不知

如何將頭碰開等語。查種田之人，以青苗爲性命，如有損壞，即拚命阻止，乃人情之常。即如爾黃世評之田有人牽牛踏害，爾亦必極力往阻，况保正、百甲，均係爾之同族，俱稱爾素日有踏害青苗之事，足見只知有己，不知有人。此次黃曉苟照守田畝，既見黃世評牽畜踐食，理應知鳴保正、百甲，公同送官究治。董得喜、黃世耀本不應私向滋鬧，致將伊頭受有傷。無論如何，總由不先稟官之咎。現在黃世評傷已平復，斷令黃世耀等公同出錢十串，以作回歸盤費。查黃世評父子狡賴異常，欲藉此爲圖騙地步。殊不知踐踏青苗，爾錯在先，且當堂呈驗木棍，供係黃曉苟兩人所打，經身將棍奪來等供。但爾年歲已老，如果伊兩人來打，爾何能將棍奪去？即此而論，足見虛誣。黃曉苟看守青苗，不知息事，後又不來稟官，應即更換，另舉妥人接充可也。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蕭開先一案

查訊蕭東陽於四月初二日，憑伊戚傅福堂，將官票三十五串、紋銀十四兩八錢、銅元九封、大錢十五串，存於傅福堂之妹夫劉兆吉即劉恒順店，言明留作討親之用。迨四月二十三日，憑媒唐萬順等說合，討本街唐姓之親，後因事未說成，於是晚坐船回家。行至左家碼頭，被照守桑葉之劉女牙等看見，以爲竊取桑葉，送交百甲李和尚查明，並非竊取桑葉，將事解寢。乃劉恒順乘此蕭徐氏與女牙口角將蕭徐氏串通，赴乾鎮分司具控，云此錢被劉女牙等搶去。經乾鎮司將此案申送前來，細查此案，據劉兆吉原控，云蕭東陽挑錢十三串，銅角十封，並隨身帶官票一百二十張，落住伊家等語。復查傅福堂詞稱，

蕭東陽同民隨帶紋銀官票共錢七十三串，又向劉兆吉之父借官票七十張，湊成一百四十三串之數，核與劉恒順原詞不符；即劉恒順所供銅元九封、大錢十五串，亦與原詞自相矛盾。且傅福堂云，言定船到白馬廟交人交錢，訊明唐姓及媒人唐萬順，均住乾鎮街中，如果親事說就，理應在街內憑證交錢領人，何至將錢擰至白馬廟過交？種種虛誣，不可勝駁。細揆其意，劉恒順無非欲撞騙此錢，聳使蕭徐氏誣稱錢被劉女牙等搶去，以爲圖卸地步，蕭徐氏自知悔悟，是以不肯上堂。其夫蕭克先及其兄蕭開先到堂供稱，劉恒順與傅福堂夥同詐騙，歷歷不錯，極爲可惡。將傅福堂掌責，劉恒順收候審所，俟將原錢七十三串退交蕭東陽，再行保釋。此諭。

訊聶維熙一案

此案聶維熙之姪聶克耀已故，遺媳吳氏，年已四十有七。據聶維熙供，吳氏不安於室，是以嫁於賈章華爲妻，僅得財禮二十八串。質之賈章華，供實係憑媒汪可炳、何宏西等出錢四十串，現在吳氏既不願從，情願退人領價。訊詰媒人係何人所託，復據賈章華供稱，伊等均係聶姓至戚。則此錢即應歸爾聶維熙如數交出，倘汪可炳等所用之錢十二串，抗不繳清，由爾聶維熙另呈請分。吳氏既立有嗣子金官，又有田四五畝，理應自行撫子度日，不准再行游蕩。其家產准爾聶維熙隨時清查，不能由吳氏私自當賣。田繼周以後不准上吳氏之門，聶克讓亦不准干涉吳氏之事，一併交妥實的保。倘敢不遵，提保重究。聶維熙當堂書立四十串期票，交賈章華領去，到期照付，以清轡轕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程力本一案

查訊程力本與程昇緒互控一案，緣程昇緒之田，向來消洩水道由磚剗而行，經過程力本田之溝，始行出洩。現在程昇緒未向程力本言明，溝道亦未疏通，交由磚剗放水，未免與程力本之田有礙。而程力本反將田梗築高，阻塞磚剗之路，亦屬非是。斷令以後程昇緒田之水，仍由磚剗消洩。程力本田內之溝，以一尺寬爲限，只准挖深，不准絲毫佔寬。有水之時，准爾程昇緒消洩，若遇天旱，程昇緒亦不准將磚剗之水截留，所有餘水，仍歸程力本行用灌田，上滿下流，各憑天命。修溝之時，兩造憑同紳保，各出夫一半，以昭公允。陳昇緒以後約束子姪等，不得向陳力本生事；程力本亦當念戶族之誼，不可稍有留難。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楊滿堂一案

查訊楊滿堂買李世功之田，計價九十六串文，比時言明，兌還當價五十九串，田仍歸李世功種。因楊滿堂當價未撥，以致李世功霸莊不退。楊滿堂遂將下餘現錢，亦不找付。在李世功貪圖裸種此田，是以不稟明其父，私自減價出賣。而楊滿堂買田到手，即令伊搬家退莊，以致彼此滋鬧，均有非是。細核楊滿堂所執李世功親筆賣約，與收錢字據，其收條四張，兄字係列偏旁，約內則一直寫下。收條錢字世字，均係草寫，約內則係正寫。收條滿字廿頭分開，約內則係合寫，種種不同。又訊詰現錢憑何人所

交？供稱係同劉文卿在場。質之劉文卿，供稱交錢並未在面。且查三十年四月楊滿堂初詞云，先付錢四十六串，又付錢十八串。而核驗字據，先付四十八串，後只付十四串。自相矛盾，辨無可辨。斷令當價五十九串，由楊滿堂撥付，並將現錢交清。另外補付伊父李成文錢四十串，即速搬家下莊，以清轢轄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熊德厚等一案

查訊陳煥章等祖墳堅有碑記，羅圍內尚有墳一塚。據陳煥章供，亦係伊等祖墳；質之熊德厚等，供此二塚係伊之祖墳，另有羅圍外四塚，合共六塚，載在譜內。然年長月久，僅憑族譜，係以後所刻，不能爲憑。而陳姓除一塚有碑外，其餘圍內二塚無碑，亦無實據。惟陳煥章供稱，此墳有三百餘年，無人葬棺，而熊姓亦稱不願再葬。斷令中間有碑之墳一塚，仍歸陳姓，將碑豎好。其餘中間無碑二塚，由陳姓包修，不必豎碑。如熊姓情願認祖，亦可焚香祭掃。至圍外四塚，由熊姓自行包修，不與陳姓相干。兩造以後均不准再葬，候出示封山嚴禁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楊錫鳳等一案

查訊楊錫鳳買劉子清房屋一所，計價六百三十串。而劉東生出頭呈控，據稱伊父劉柏如曾借身父錢六十串，係同治十一年所借，本利未還等語。但爾父先日借錢，何以不及早索要？亦不具控？及賣房之

日，又不向中人言明，硬將房屋拆毀，殊屬無理。本不能斷錢歸還，姑念爾與劉子清係近房同族，仰買主楊錫鳳再加錢二十串，代劉子清撥還此項，所有門扇板壁，飭令原差同保甲紳首，一併還原。如劉東生違抗不遵，即由保甲局紳首另稟傳究不貸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帥開鼎一案

訊明帥開鼎之妻張氏，先因年歲荒歉，賣於江克全爲妾，得錢六十四串。據帥開鼎供，從前實係逃荒，夫妻落於江克全家，經江克全霸佔，並未得錢。質之江克全，供帥開鼎並非本人，實係姚字典冒充。當堂隔別審訊，先據帥開鼎供，十月十六日成親；又將張氏另提審訊，供稱八月初五日成親，且父母生日，均不相符，足見帥開鼎並非本人。但江克全究不應娶有夫之妻作妾，且張氏到堂，訴稱受其妻凌辱，不願在江家過度，似此非斷離不可。然從前江姓所去之錢，不能落空，斷令張氏交張立祥領去，原日身價六十四串，飭令減去二十四串，由張立祥付錢四十串，交歇家取保，到期如不付錢，飭傳案押究。此諭。

訊李曾氏一案

查訊李漢臣買曾學海草山一塊，計錢十五串，業已價明契稅。據曾學海供，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，已憑人將本利還清，因伊約據不見，書有收字，憑同李建錄及保正汪采清在面。乃隔別審訊，曾學海供稱，係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，又云是日天陰，小的先走，並未吃飯。復提保正，供稱係今年五月解

膠，是日天晴，日已中午，係曾學海作東吃飯。又提李建錄供，寫字天時已晚。種種不符，足見虛誣。且收字既謂憑同保正汪采清，何以此字又無伊之名目？更不靠實。斷令此山仍歸李漢臣管業，不得異說。曾學玉案內無名，膽敢在公案前插嘴，極爲可惡，暫交候審所，俟有的保，再行開釋，各具結完案。此諭。

訊吳心吉一案

查訊吳心吉有房一所，歸於郭次卿，計歸價一百三十串。據吳谷生供，從前伊有朝門一道，係伊出路之所。後因水荒冲壞，伊將此基地租與他人，遂借生後門隙地出入，已有數十年。現在伊將此屋出當，並將路當出，心不甘服等語。惟吳心吉與谷生均係本家，斷令郭效卿加錢五串，其餘五串，由高姓等三家攤出，交於吳谷生，作爲租路之費。註明約內，以後贖房之照原錢退還。如果吳心吉將朝門大路贖回，不走爾吳谷生後門，爾吳谷生即將原價十串繳還吳心吉可也。此諭。

訊僧皓昭一案

查東鄉樂有庵廟產，係蔣姓所施，據蔣澤臣供，每年可收糧食四百餘串。但招僧住廟，人人視爲魚肉，纏訟不休。不如將此廟改作初等小學堂，每年聘教習兩人，專教蔣姓子弟。如蔣姓人數不多，就近親友子弟，亦可邀入學內，候照會蔣紳可琮，查核辦理。至僧皓昭所去贖田錢三十串文，由蔣紳可琮先行提還可也。此諭。